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八三七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體人力過剩，其用人成本偏高，迄未有效控制；肩負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未積極全面進行油氣管線檢測及必要之汰換，以減少油氣管線之洩漏；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欠佳等，均涉有違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案……一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永裕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〇〇與朱〇〇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等，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六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許○○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對該二女係主動向警自首犯行，卻於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兩名大陸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致案件延宕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均置之不理，不予函覆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水資源開發為國家六年建設之一環，攸關國家經濟建設、農業發展、人民生計與環境品質甚鉅，邇來桃、竹、苗地區水荒問題嚴重，顯示有關單位，對監測缺水之預警系統、水資源之開發保護、節約用水強制措施、休耕規劃及防旱措施、水資源之調度與緊急應變作為、權責機關橫向與縱向之協調聯繫，涉有違失案處理情形之復文……一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九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五一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五四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五七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四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五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五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六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七

本院新聞

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實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等，均有違失案……六八
二、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六九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又大陸臺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臺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案……七〇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七一
二、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七一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七月大事記……七六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四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體人力過剩，冗員過多，其用人成本偏高，迄未有效控制；海域探勘計畫未能謹慎翔實評估，致探勘效益偏低；員工年資結算金提撥不足，且退休準備金未覈實編列預算；肩負「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未積極全面進行油氣管線檢測及必要之汰換，以減少油氣管線之洩漏；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欠佳等，均涉有違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體人力過剩，冗員過多，其用人成本偏高，迄未有效控制；海域探勘計畫未能謹慎翔實評估，致探勘效益偏低；員工年資結算金提撥不足，且退休準備金未覈實編列預算；肩負「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未積極全面進行油氣管線檢測及必要之汰換，以減少油氣管線之洩漏；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欠佳等均涉有違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總體人力過剩，冗員過多，其用人成本偏高，迄未有效控制，應予檢討改善：

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體制，在組織、人力上與國際或民間同性質企業相較，寬鬆許多，為因應未來國際化、市場自由化競爭壓力，近年來除進行組織變革外，雖亦推動人員精簡政策，配合專案裁減之實施，例如：八十七年度裁減八七五人、八十八年度裁減七六一人、八十八年下及八十九年度裁減八四五人、九十年度裁減八一六人，惟效果仍不明顯，目前實際用

人數仍高達約一六、七〇〇人（不含加油站工讀生），而該公司經參考顧問公司所做之競爭性標竿人力目標調查，理想之標竿人力及應精簡比率，經中油公司自行評估結果，競爭性標竿人力目標應為一一、六一二人，相較於目前之一六、七〇〇人，人力尚多出五、〇八八人，應精簡比率達三〇．四七％。足見該公司總體人力過剩，冗員過多。又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四十六歲，平均年資廿一．五年，員工年齡偏高造成薪點年年上增，復因採國營事業之薪給待遇，未考慮市場行情，造成用人成本居高不下，以九十一年度預算為例，預算員額一七、一八八人，全年用人費用高達二百六十一億八千一百四十三萬二千元，平均每人一年用人成本高達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元（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離職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等）。又據經濟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略以：「中油公司員工年齡偏高，薪點亦高，復因國營事業之平均薪給待遇，較私人企業為高，致使該公司用人成本居高不下，影響其經營績效。」皆顯見該公司用人成本過高，偏離市場行情，尤以該公司面臨人力過剩及薪資過高之競爭劣勢，應將現存用人成本合理化，降低用人費率，以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另立法院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時，曾做成下列決議：「國營事業用人費用偏高，平均每位員工每月可享得之用人費用高達十二萬元，實為其他公務機關或私人企業所不及，偏高之用人費用顯已影響公司經營績效，主計處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規定，嚴格、有效控制用人費用，以降低國庫負擔」。惟該公司九十一年度平均每人用人成本仍高達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元（平均每人每月十二萬六千九百餘元）觀之，其用人成本迄未有效控制，現有人力仍待積極精簡，主管機關應予檢討改善。

二、中油公司海域探勘計畫未能謹慎翔實評估，致探勘效益偏低，中油公司應審慎處理探勘投資案，降低探勘成本：

中油公司之油氣探勘與開發包括陸上探勘、海域探勘及國外探勘三部分，歷年探勘計畫累計至九十年度之經營績效（累計盈餘）為九百八十七億餘元，其中台灣陸地探勘自四十八年至九十年計生產二、二八〇億元，支出生產成本及探勘費用計八百四十九億元，盈餘一千四百三十一億餘元；台灣海域探勘自五十七年至九十年產值計八十一億餘元，支出計三百七十四億餘元，虧損計二百九十三億餘元；國外探勘自五十九年至九十年產值計一百三十四億餘元，支出計二百八十五億餘元，虧損計一百五十一億餘元。經核該

公司國外探勘部分，累計虧損計一百五十一億餘元，邇來該公司參與厄瓜多十六、十七號油田及委內瑞拉礦區之開採，已探獲蘊藏量頗豐之油場，對累計虧損之改善稍有助益；至台灣海域部分，因迄未發現較具經濟價值之油田，年年幾處於嚴重虧損狀態。又據經濟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略以：「中油公司歷年來海外探勘呈現虧損，該公司於八十七年間，陸續對國外探勘退出礦區作檢討，主要缺失包括評估過程未臻周延、礦區經營缺乏整體規劃、技術評估能力欠佳、合約訂定內容不利執行或合作條件不理想及屬探勘風險範疇等。至於海域探勘累計績效不彰之原因包括地層油氣潛能不高、缺乏大型地質構造等，中油公司未來將引進海域開發生產技術，審慎評估具商業價值之油藏」。經核該公司海域探勘計畫未能謹慎翔實評估，探勘成本過高，探勘效益不佳，不符合最大經濟效益，該公司應儘速檢討改進，審慎處理探勘投資案，嚴格遵循內部控管機制，積極實施降低探勘成本措施。

三、中油公司員工年資結算金提撥不足，且退休準備金未覈實編列預算，均有不當：

中油公司歷年之退休準備金均未依成本與收益配合之會計原則處理，於員工服務期間內按期提列，覈實編列預算，而於年度終了再視盈餘之實際情況補提，且逕以併年度決算之方式辦理，非但未能允當表達其經營成果，亦有操控盈餘之嫌。該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底完成民營化，惟依據九十年十二月底之精算報告，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該公司員工年資結算金給與尚不足一〇七億餘元。又據經濟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略以：「依行政院核定中油公司完成民營化時程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預估需支應近五百億元之退休準備金，為避免屆時累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而要求政府予以協助，恐將造成國庫負擔，該公司逐年視盈餘狀況，在達成法定盈餘之原則下，增提員工退休準備金，有其實際需要。」該公司應依成本與收益配合之會計原則，及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於完成民營化前提足員工年資結算金給與，覈實編列預算。

四、中油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欠佳，應切實檢討，若該轉投資事業已不具競爭力，應儘速積極妥善處理：

中油公司已營運之國內轉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一年三月止，除一股之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以及經濟部仍為大股東之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二％）外，另有中美

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二五％）、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四九％）、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三．二一％）、永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〇．四六％）、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三％）、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五．七八％）等六家（九十一年一月起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二一％】、福聚股份有限公司【〇．六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〇．二五％】、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七％】等四家已改列為短期投資）；國外轉投資包括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四〇％）、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越南台海石油公司（三五％）共三家；另已成立之轉投資計畫，預計九十二年完工者包括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四五％）、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四九％，台北港合資計畫）。已營運之十三家轉投資公司，九十年度實際稅後為淨利者計有中美和、中殼、中鋼、福聚、永嘉、中宇、台證、台海、華威天然氣航運等九家公司，九十年度實際稅後為淨損者計有中石化、華票、海投、卡達等四家公司。對於投資效益欠佳之轉投資事業應切實檢討，若該轉投資事業已不具競爭力，應儘速積極妥善處理。

五、中油公司自六十八年起肩負政府政策性任務迄今，近五年來負擔政策性任務成本共計一百五十一億餘元，而中油公司肩負「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核有未當：

㈠據相關資料顯示，中油公司自八十六年至九十年肩負「捐助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地區加油輸儲設備」、「捐助連江縣政府設置加油站及油庫費用」、「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地區民用油料運補費」、「農林廳漁業局各漁會建立小型加油站」、「捐助金門、馬祖電力公司電廠燃料油補助款」、「補助離島液化石油氣供應差價」、「低價供應肥料用天然氣及進料油」、「偏遠地區加油站營運虧損」、「分擔能源基金」、「分擔能源會用人費」、「借調政府機關人員費」等十一項政策性任務，近五年來支付成本共計一百五十一億餘元，其中近五年來分擔能源會用人費計五億二千餘萬元。迄今除「分擔能源會用人費」（能源會用人費分別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負擔，中油公司每年計負擔約一億餘元）外，中油公司所肩負之政策性任務皆已解除。

㈡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係於六十八年間成立迄今，所需工作人員暫由台電、中油兩公司調兼或調用之。中

油公司九十一年度預算中編列該會六十五名員額之用人費。中油公司支付能源會用人費用決算數如下：八十七年〇・九一億，八十八年〇・九五億，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三八億，九十年一・〇億；另九十一年預算編列數為一・二億。該項費用中油公司係編列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之用人費。據經濟部及中油公司相關人員表示略以：「因政策上任務而將增加中油公司之經營成本。本項問題尚待本部能源會儘速法制化後，自行正式編列用人費預算方可解決」。「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尚未通過，目前其用人費仍需由中油及台電公司按比例分擔。該會用人費之預算每年由中油及台電公司編列並不合理，特別是在目前油品已自由化，本公司又即將民營化之際，該項預算實不宜由本公司負擔，建議該項預算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付或將該會組織條例儘速送立法院審定後由經濟部自行編列為宜」。

㈢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復按「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係依行政院六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台六八經字第一〇八八號函核定及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台七〇經字第一〇七九號函核定修正「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該會成立至今已逾二十餘年，迄今尚無經完成立法程序之組織條例或組織通則為設立之準據，其人員之任用及敘薪標準缺乏法律規範。又能源會係經濟部所屬公務單位，督導辦理全國油電能源政策，卻將編制員額分別寄缺於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且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辦法支薪，於法自屬無據。

㈣綜上，中油公司自六十年間起，肩負政府政策性任務，自八十六年至九十年肩負政策性任務成本共計支付一百五十一億餘元，其中近五年來分擔能源會用人費計五億二千餘萬元。而中油負擔「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惟能源會所屬人員之任用及敘薪標準缺乏法律規範已如前述，主管機關經濟部迄今仍責由中油公司負擔，於法無據。況值此油品已自由化，中油公司又即將民營化之際，為爭取中油公司外部經營之公平競爭環境，自應解除該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儘速檢討改善，謀求解決方案。

六、中油公司未積極全面進行油氣管線檢測及必要之汰換

，以減少油氣管線之洩漏，並確保油氣輸儲安全：

中油公司所屬管線總長約五千多公里，遍布台灣全島，目前中油公司管線汰換後之管齡二〇年以下者為七一％，二〇至四〇年為二九％。該公司歷年來地下長途輸油氣管線洩漏原因與所占比例分析如下：（一）腐蝕洩漏占三八・七％（二）外力破壞占三三・九％（三）盜油破壞占九・七％（四）自然災害占八・一％（五）操作問題占四・八％（六）設備失效占四・八％。至該公司之漏油、漏氣之數量及金額，該公司迄無具體統計數字，顯見該公司未予重視。該公司應積極辦理全面進行管線檢測工作，包括實施緊密電位檢測、智慧型 PIG 檢測、管線風險評估，針對風險較高管段，採取防範措施，期能事前發現異常或腐蝕之管線，進行維修或必要汰換工作，預為防範管線洩漏於萬一，消彌災害於無形，確保油氣管線安全，防止油氣管線發生滲漏等意外事故，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綜上所述，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體人力過剩，冗員過多，其用人成本偏高，迄未有效控制；海域探勘計畫未能謹慎翔實評估，致探勘效益偏低；員工年資結算金提撥不足，且退休準備金未覈實編列預算；肩負「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未積極全面進行油氣管線檢測及必要之汰換，以減少油氣管線之洩漏；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欠佳等均涉有違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二九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〇〇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〇〇與朱〇〇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案。

依據：依據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查國立台灣博物館（以下稱台博館）助理研究員李○○先以其著作「西藏自治區的藏族」提請升等為副研究員，經該館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嗣因發現該著作係其大學碩士論文，與規定不合，李○○又提出「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為升等之主要著作，再經該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審議通過，李○○遂經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核定准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升等為副研究員。又該館副研究員歐陽○○與國立台灣大學退休教授朱○○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由該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出版，該書並於九十年獲新聞局核頒優良圖書金鼎獎。惟李○○升等部分經檢舉其著作「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並未經人文學報刊登，其提出之該學報「接受刊登證明」係屬不實，其升等與規定不合。歐陽○○著作之「熱帶昆蟲學」一書亦經檢舉書內採用之國內外學者圖片，均未經原作者之同意授權，侵犯其著作權，引發原作者之抗議。台博館處理前揭事件之過程核有疏失如次：

一、台博館對所屬人員升等審查作業，有欠謹慎確實，致迭生審查不實情事，且對送審之著作，僅提出學術刊物「接受刊登證明」文件者，事後未依規定追蹤要求補送已為刊載之刊物存館公開陳覽，經核該館升等審查作業及內部管理，均有闕失：

㈠按台博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本館專業人員之聘任、升等、不續聘、解聘、申訴等事項之審議，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及教育部訂頒有關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查法規，並得就本館業務性質訂定有關須知，由本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館專業人員如副研究員最近三年，助理研究員最近四年、研究助理最近五年未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者不得參加升等考評」；第四條規定：「著作審查㈠送審代表作以在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

提出已被接受刊登證明㈡凡經送審專業人員資格通過之著作，一律存本館圖書室典藏並公開陳覽，以促進學術研究及資訊公開化㈢為維護館譽，對已認定確係抄襲著作送審者，依相關規定辦理㈣其他未盡事宜，均參照教育部頒相關規定辦理」。次按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送審之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另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送審之著作，若係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合先敘明。

㈡查台博館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第三屆第五次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查該館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李○○升等副研究員案，經決議略以：李員之升等主要著作「西藏自治區的藏族」雖尚未發表，但已為該館年刊所接受（有該年刊出具之同意書為憑），預計刊登於該館年刊第四十卷，符合該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且該著作並經蕭○○及林○○兩位教授評審，結果已達升等水平。此外，經核與該作業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規定亦無不符之事實，請人事室辦理李員升等之後續工作。

㈢惟台博館嗣經發現李員所提之升等主要著作「西藏自治區的藏族」，係其大學碩士論文，與規定不合，復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三屆第六次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議，討論第五次會議決議之妥當性與補救性措施等問題，該次會議決議，原決議人選仍認定有效，並附帶決議：請該升等人選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十五日內重新提送升等有關資料至人事室，送館外學者專家審查。

㈣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於九十年十一月間接獲檢舉，對本案進行調查，其調查報告對此部分亦稱：李員於八十六年四月間以其碩士論文「西藏自治區的藏族」為著作品，並取得該館刊登同意書將刊登年刊第四十卷等，其直屬主管阮○○先生（當時任人類學組組長）未先告知李員不可以碩士論文提升等，於評審會上亦未據實告知出席之評審委員們該著作係其碩士論文，此舉已違反該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副研究員最近三年、助理研究員最近四年、研究助理最近五年未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者。不得參加升等考評」之規定等語。

㈤李○○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再檢具新著作品「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等資料送審，經台博館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第三屆第七次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議，會中決議：「李員之升等主要著作『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雖未發表，但已經中華民國人文科學研究會人文學報接受刊登，擬刊登於人文學報第二十一期，並有接受刊登證明，符合規定，李員升等案經審議通過，後續相關事宜請人事室辦理，所有升等之有關資料由人事室存放備查」。換言之，該館此次通過李員升等案，係依據李員提出之人文學報「接受刊登證明」一紙文件。惟據文建會調查結果，該刊登證明所蓋中華民國人文科學研究會橢圓橡皮章戳，是該研究會內部使用的章戳，如收郵件、包裹或其他文件時使用；而對外之公文書類，證明文件等，則蓋關防，不可以橡皮橢圓章為之。而該人文科學研究會函復本院查詢時亦稱：「本刊接受該稿件後，李○○先生確曾自持該『證明文件』至本會要求秘書陳○○加蓋章戳，陳秘書於是以本會『一般通知及收發』使用的橡皮章，加蓋於該證明文件稿上」，足見該「接受刊登證明」之核發，並未經正常適當之程序。且事實上，李員著作不僅未刊載於人文學報第二十一期，且迄今均未經該學報刊載。據該人文科學研究會函復稱：由於來稿量不穩定，通常只要大學教師推薦的稿件，均會先予接受，但同時會要求投稿人「依本刊稿約修正」，否則無法刊登。李○○先生之稿件，本會原則同意刊載，然因「字數太多」及「文稿格式」不符本刊規定，而李○○先生又未按本刊稿約規定修正擲回，因此無法刊登於人文學報第二十一期；而李○○先生從此也未再與本會聯繫，因此後期次的人文學報亦未予刊載。更有甚者，乃台博館該次評審委員會會議日期為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惟人文學報第二十一期之出刊日期為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係在評審委員會會議之前，該館未查核李員該著作是否確已如期刊登，即遽予通過其升等案，事後復未要求李員迅將刊登該著作之人文學報檢送該館以供公開陳覽，迨李員因本案遭受檢舉後，始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年十月將自費印製之該著作單行本分送該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會。

㈥綜上，李員先以其碩士論文「西藏自治區的藏族」為著作品，送審議升等，該館竟未發覺，仍予審議通過，嗣經發現該著作與規定不合，該館乃召開第三屆第六次評審委員會討論第五次會議之妥當性與補救措施，該次會議既決議李員應於期限內重新提

送升等著作送館外學者專家審查，顯見須重新審查李員是否符合升等條件，然該次會議復決議原人選仍認定有效，是該館一方面既認定李員須重新審查，一方面又認定原人選仍然有效，其處理方式顯欠妥適。又該館第二度審查李○○升等案時，對李員提出僅蓋用該人文科學研究會橡皮章之「接受刊登證明」，竟未予確實查證其是否真實及該著作是否如期刊載，即草率通過其升等案，事後復未依該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規定，要求李員迅將刊載其著作之人文學報存該館圖書室典藏並公開陳覽，致在李員遭檢舉前迄未發覺該著作實際上並未經人文學報刊載，與升等條件不符之情事，其審查作業與內部管理，均嫌輕率鬆懈，核有闕失。

二、台博館出版該館副研究員歐陽○○與台大退休教授朱○○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未善盡查證書中圖片是否已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並提起訴訟，有損國家形象；復對歐陽○○等人於該書使用國內外學者之圖片，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亦有不當，核有疏失。

㈠查台博館副研究員歐陽○○與台大退休教授朱○○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該書內容共使用圖片四一二張，以與文字說明相對照。據歐陽○○陳稱：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有三四七張，為幻燈片或照片，有十四張係直接借自國內作者，另有十四張圖片係使用國外學者 Bernard d'Abrera 之圖片，因係合理引用，故未經其授權同意，其餘六十五張係渠重新繪製並修飾之手繪圖，惟仍以合理引用方式標明，以便讀者可瞭解該圖代表之意義，並藉此回朔參考文獻及出處等語。足見該書使用之圖片，均非歐陽○○或朱○○教授親自拍攝，係就國內外學者拍製之幻燈片或照片予以翻拍或重新繪製修飾，雖據歐陽○○辯稱：係完全依照學術慣例以合理引用方式明示出處，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無需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然國外學者 Bernard d'Abrera 則認為該書大量使用他人之圖片，並不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著作合理使用」之範圍，除向台博館提出強烈抗議外，並委任律師對該書作者及台博館館長安○等人提起違反著作權法自訴案，現仍在法院審理中。台博館於接受該學者抗議函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函覆該學者，除向其致歉外，並稱：由於作者歐陽○○迄未提出其有權使用照片的依據，本館已合理懷疑該書作者已侵犯您的照片著作權，並希委任適當人士與作者協商賠償事宜等語。

㈡台博館對於出版該書因書內所用圖片，事先未取得

原作者授權同意使用，引起國外學者 Bernard 來函表示強烈抗議，並委任律師提起訴訟，雖辯稱：該館與作者訂有編印出版書刊協議書，約定：著作者擔保本著作物確有出版授與之權利，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著作者對於本書內容負有著作權法所載應由著作人所負之一切責任，如有著作權糾紛由著作者自理，該館無須負責等語。惟查該館既出版該書，且明知書中配合文字說明所使用之圖片，均引自國內外其他學者，竟未能於事先查證是否已取得授權同意使用（該館館長安○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本院答詢時，亦自承事先沒有查證），是該館徒以已訂有編印出版書刊協議書，由著作人自負著作權法一切責任，即對該書使用之圖片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不予查問，其處事態度顯然過於消極，致引起國外學者之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核其行為，顯有疏失。

㈢次查台博館既明知本書內容圖片，均係引自國內外其他學者，並非歐陽○○與另一作者自費拍攝，仍於九十年一月依稿費每一千字新台幣（下同）五百元，自費拍攝圖片費每張三百元之計算標準核發稿費一一五、五三八元與四一二張圖片費一二三、六○○元予歐陽○○與另一作者等人，此有本院本（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約詢該館相關人員之答詢內容及該館出版品稿費、圖片費計算表影本在卷可稽。經核該館所為，顯失妥當。

綜上所述，台博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升等案，李○○多次隱瞞事實，未據實陳報，致獲得升等，固有不當，惟該館審查不實，處置欠當，亦難辭其咎。又該館出版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其他學者圖片達四一二張之多，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未能查證其是否取得授權同意使用，致引起國外學者 Bernard d'Abrera 來函表達強烈抗議，並委任律師提起訴訟，有損國家之形象。復對該書使用他人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核發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司字第○九一二六○一五八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許○○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對該二女係主動向警方自首犯行，卻於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

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兩名大陸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致案件延宕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行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均置之不理，不予函覆；另該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未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許○○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對該二女係主動向警自首犯行，卻於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兩名大陸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致案件延宕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行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均置之不理，不予函覆；另該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未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大陸女子陳○○、許○○於民國八十九年四、五月間，在大陸福建省寧德地區，經王○○（原名王○○）居中牽線，分別與台籍男子陳○○、林○辦理假結婚，欲藉結婚探親名義來台打工，於來台後卻被迫賣淫，陳、許二人不堪其苦，於同年九月六日乘隙逃

出住處在外躲藏。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新店市三民路見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巡邏員警經過，即上前攔車自首犯行，經警帶回新店分局調查後，將該二女及陳○○、胡○○等四人以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王○○、林○等人已由永和警察分局另案移送該署偵辦中），陳、許二女並自九月二十九日起即被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該偽造文書案台北地檢署遲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行偵結，對陳、許二女及陳○○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由於陳、許二女長期被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且收容期間依規定無法折抵刑期，影響渠等權益甚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本案均涉有違失，爰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許○○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陳、許二女係向警自首犯行，卻於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百八十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新竹處理中心）收容，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

㈠關於陳、許二女所涉刑案未以自首移送偵辦部分：

查大陸女子陳○○、許○○因聽信王○○所言：只要與一台灣男子辦理假結婚手續，即可入境來台賺錢，並在王○○居間牽線下，分別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十六日在福建省寧德地區與台籍男子辦理假結婚手續，再以探親名義申請獲准於同年七月間來台，詎來台後即被王○○控制被迫賣淫，並變造胡○○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換貼許○○之相片後，交予許○○使用。迨同年九月六日陳、許二女因不堪其苦，乘隙自行逃離住處在外躲藏，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許，二人在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六十九號前，見新店分局巡邏員警經過該處，即主動上前攔車向員警自首上開犯行等情，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依據陳○○、許○○二人之供述，並向新店分局、永和分局查證屬實，乃依自首之規定分別減輕其刑，有該院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五四○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新店分局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二日、六月六日分別以店警刑字第○九一○○三七五○二之二、○九一○○三七五○二之三、○九一○○一四六八七號函台北地檢署、台北地院及函覆本院查詢

亦均稱：陳、許二人在身心受創之下，趁人蛇集團不注意之際逃離魔掌後，隨即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新店市三民路六十九號前，見該分局警備隊巡邏員警經過即予攔下巡邏車，自首坦承偽造文書及賣淫情事等語，然查該分局巡邏員警接受陳、許二女自首後將其帶回分局偵訊，不僅在偵訊筆錄內未有隻字片語敘及該二女係主動攔車向警自首犯行，甚至在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該二女係於上開時地當場為該分局警備隊員警查獲，並扣得變造之胡〇〇重型機車駕照一張，帶案偵辦。按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著有明文，因而被告是否為自首，攸關其能否獲得減刑。新店分局處理本案，對陳、許二女主動攔警自首犯行，卻以當場查獲移送偵辦，自有不當。

㈡關於將陳、許二女長期收容在新店分局拘留所部分：

1.查警政署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指定新竹處理中心為台灣本島唯一負責收容待強制出境大陸女子之處所。惟因大陸方面辦理遣返作業緩慢，警政署所設置之三處處理中心收容量不敷實際需要，因此，警政署復依上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各市、縣（市）警察局之適當處所作為暫時收容大陸地區人民之臨時收容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乃以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八九）北警刑字第〇五四五一號函各分局略以：「該局拘留所專責收容大陸人民及該局移送刑案留置之人犯」，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八九）北警刑字第一六九三九二號函各分局：「檢察官或法官於偵審期間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責付警察機關，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容有未洽；惟如接獲責付，仍應適時解送法定收容處所收容，不得留置於拘留所」，對於涉案待強制出境之大陸女子，有關其暫時收容之處所已規定甚明，合先敘明。

2.惟查本案陳〇〇、許〇〇兩名大陸女子，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新店分局巡邏員警自首後即被帶回分局偵訊，並留置於該分局拘留所內，雖該分局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八九北警店檢字第一〇二五號函請新竹處理中心協助收容，然該中心因已收容額滿，覆以已列為一八二號順位

等候收容。迨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新竹處理中心通知該分局檢具相關資料將該兩名女子解送收容時，該分局竟自行認為該二女所涉刑案，檢察官應可儘速結案，近日內將可解送出境，而未移由新竹處理中心收容。至九十年五月三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之指示，訂定「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臨時收容處所設置管理及強制出境依據」，其中規定得於各分局之拘留所挪出部分空間設置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該分局即據以將其拘留所部分空間作為該兩名大陸女子臨時收容所繼續收容，惟該臨時收容所活動空間極為有限，加以設施簡陋，並不適合長期收容，而該刑案移送檢察官偵辦後，檢察官遲未偵結，該二女被長期收容在該拘留所內，造成情緒極度不穩，甚且有輕生之念，該分局雖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度函台北地檢署請示是否得予遣返，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台北地院以為符人道之考量，請該院儘速判決，以利辦理遣返事宜，然該分局仍未將上開情形報請警政署協助處理收容事宜。迨本案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經聯合報報導後，始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主動協調新店分局及新竹處理中心，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將該二女解送至新竹處理中心收容等待遣返，惟該二女被收容在新店分局拘留所已長達五百八十五日之久。

3.據上，新店分局於受理本案後，自行將該兩名大陸女子收容於該分局拘留所內，已與規定不合，且於接獲新竹處理中心電告可將該二女解送至該中心收容待遣之通知後，復擅自認為渠等所涉刑案應可儘速結案而不予解送，致該兩名大陸女子被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長達五百八十五日之久，造成情緒極度不穩，甚且有輕生之念，損及其人權，該分局處置顯有違失。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大陸地區女子陳○○、許○○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被告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致案件延宕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行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大陸女子均置之不理，亦不予函覆；另台北地檢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未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

，致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

㈠按法務部為免檢察官偵辦案件久未進行，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特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依該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另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暫予收容者，其收容期間現尚無得折抵所涉刑案判決刑期之規定，法務部為維護被收容人權益，及便於治安機關加速辦理強制遣返作業，於九十年二月九日以法九十檢字第〇〇〇三四五號函示各檢察機關略以：「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對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涉及刑事案件，收容於收容處所者，應儘速偵查終結，……。」從而，檢察機關偵辦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而該大陸地區人民經暫時收容於收容處所者，自應依上述規定，接續進行並儘速偵結，合先敘明。

㈡查大陸女子陳〇〇、許〇〇以與台籍男子陳〇〇、林〇假結婚方式來台打工卻被迫賣淫涉嫌偽造文書等一案，新店分局係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以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台北地檢署偵辦，該署收案後認案件尚有應補足或應調查事項，退請該分局儘速辦理、重新移送，該分局補行調查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移送偵辦，該署於九十年一月十日分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四六六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偵辦，承辦檢察官陳〇〇初時尚能積極進行、接續辦理，惟自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偵訊證人余世安後，即未再進行（卷查無任何進行之資料），遲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結案，對被告陳〇〇、許〇〇、陳〇〇三人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胡〇〇為不起訴處分。該署偵辦本案期間長達一年又十八日，顯與上開部頒規定及函文指示不合，自有未當。

㈢另據台北地檢署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北檢茂和九十一年調二九字第二七四九〇號函覆本院雖稱：法務部為使檢察官全力投入第五屆立法委員及九十年縣市長選舉查察工作，將賄選案件列為最優先偵辦案件，除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人犯在押或追訴權即將屆滿者外，均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檢察官辦案期限之管考；又法務部為使各檢察官集中心力查辦九十一年鄉鎮

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查察工作，暫停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之措施，延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案結案時，仍在暫停管考期間，應無逾期未結可言。然經本院詢據法務部顏○○次長則稱：「該部為配合政府查察賄選之政策，暫停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其主要目的在促請檢察官配合國家政策積極辦理查賄，於查賄期間，如因忙於查賄事項，致某一案件無法即時於三個月進行，得不依該部『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予以管考獎懲而已，並非鼓勵檢察官僅查察賄選，而將其他案件擱置不辦，事實上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為免稽延案件過多，影響個人辦案成績及案件之順利進行，選舉期間仍然照常開庭及其他偵查活動，而一般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犯罪案件，案情多較為單純，更不因選舉期間而影響其偵結速度」、「此段期間一定案件不進行是不扣分、不懲處，台北地檢署可能誤解該文本意，還是要正常進行，正常結案」，由此可知法務部函文所稱因選舉查察暫停檢察官辦案期限之管制，僅係指檢察官在選舉查察期間，一定案件如有逾期未進行或未結情形，不予扣減辦案成績或懲處而言，案件仍應正常進行與結案。本案擱置十個月未見進行，結案期間超過一年，台北地檢署猶謂結案時仍在暫停管考期間，應無逾期未結可言，自有未洽。

㈣再查本案因遲遲未偵結，陳、許二女長期收容在新店分局拘留所內，致情緒不穩，且不符人道之要求，經新店分局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函台北地檢署以該二女已留置分局四百餘日，請指示是否得遣返，承辦檢察官陳○○竟置之不理，未予函覆。新店分局再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函台北地檢署以陳、許二人因春節將近、思鄉心切，情緒極度不穩，為符人道之考量，請示是否得予遣返，台北地檢署收文後，雖經檢察長批示：「本件送請張主任檢察官○○督辦」，惟仍石沉大海，未予回覆。台北地檢署對此雖說明承辦檢察官收文後未作回應，係因遣返與否仍須俟本案結案，且不起訴處分，始能同意遣返，承辦檢察官雖未結案，而心證認陳、許二人有罪，未回應無非認仍不應同意遣返。惟查該檢察官查有心證認陳、許二人有罪，卻不儘速結案，且縱因案件未結，無法同意警察機關所請，仍應迅為函覆說明，豈可置之不理，致該分局因不知該如何處理，而再三來函請示，徒增文書之作業，該署對此之處置，亦顯有疏失欠當。

㈤末查檢察機關應指定研考科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填具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如有正當事由，應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陳報首長核定後送研考科及統計室備查；又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單，陳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儘速進行結案：㈠一般偵查案件逾八個月。……；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如發現案件有「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理；逾三月未進行而無正當事由之偵查案件，每件扣總成績〇．一分，每逾一月，按月加扣總成績〇．〇五分；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者，得依其情節對檢察官發命令使之注意或為警告、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三十五點、第四十點第一項、第四十四點第一款，「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察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綦明。然台北地檢署並未依上開規定對逾三月未進行者填具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對逾辦案期限尚未終結者，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儘速進行結案，致該署檢察長不知本案久未進行、稽延未結，迨該署檢察長於九十一年一月鄉鎮市長、代表選舉期間前往新店分局轄區查察，經新店分局報告始悉陳、許二女經該分局長期收容，所涉刑案仍未偵結之情事。於返署後即要求該組主任檢察官張〇〇督導陳檢察官儘速辦理，陳檢察官始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偵結本案。該署未依法務部訂頒之上開規定，對案件之進行及結案，由研考科按月檢查管考，致未能發揮適時稽催及督導考核之功能，核有未合。

㈥綜上，台北地檢署偵辦本案未積極進行，並延宕結案，復對新店分局三次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之公文均置之不理、未予函覆；又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對逾期未進行及逾期未結案件按月稽催列管，適時督促檢察官妥速辦理，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水資源開發為國家六年建設之一環，攸關國家經濟建設、農業發展、人民生計與環境品質甚鉅，邇來桃、竹、苗地區水荒問題嚴重，顯示有關單位，對監測缺水之預警系統、水資源之開發保護、節約用水強制措施、休耕規劃及防旱措施、水資源之調度與緊急應變作為、權責機關橫向與縱向之協調聯繫，涉有違失案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六三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新竹地區九十一年一至三月，發生農業與高科技產業缺水事件，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進度落後、得知缺水警訊未快速通報經濟部長，任由公文層層審核、緩慢會辦，致延誤公文處理時效長達三十六日、遲延建立乾旱預警系統時程，致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前，尚無法以電腦化科技預測缺水、未能確實督導執行既有水庫之疏浚維護、以六十五年老舊之地下水補注數據，規劃目前水源開發與管理、未建立水權交易制度、未落實執行「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關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之結論。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之規定，先行與被調用水量者進行協議，且辦理「北水南送」工程亦未即時完工，造成水源整體調配之困難。此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缺水警訊，遲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成立應變小組積極處理，該等機關與公營事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一六七—A號，諒荷　詧及。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調查意見	權責機關	檢討改進執行情形
一、桃園與新竹地區之乾旱缺水狀況，經水利署處理後（註：有關水利署處理本案之努力詳見本院調查報告調查事實五，該報告第二十四頁至三十頁），於四月十六日前雖暫時紓緩（註：部分農田已於三月一日休耕，支援工業與民生用水），對當時（四月十六日）之產業用水而言，災害控制於虛驚事故之層次，惟自四月十七日迄截稿日（五月八日）止，旱象已擴大至全國警戒狀態，鑒於未來雨量多寡難以推估，且時值舉國同心拼經濟之際，為確保民生、農業與工業用水之合理安全存量，水利署不宜過分樂觀，而應以審慎嚴謹態度，啟動各項合理抗旱	經濟部（水利署）	一、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函核定之專案延續性工程，工期自八十六年四月至九十三年三月，分七年實施辦理。本計畫奉核後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隨即於新竹縣竹東鎮成立水庫作業隊，辦理先期規劃、測設及用地處理等作業，惟地方政府以協助地方建設及回饋機制未建立為由，未能配合水庫用地查估處理等作業，致水庫工程計畫推動遭遇阻力。地方之訴求屬水利署權責部分，已納入水利署相關計畫協助辦理，非屬水利署職權範圍之部分，則依行政程序陳報經濟部協助解決，水利署暨中區水資源局仍積極與地方溝通協調，至八十九年一月始獲地方政府允諾配合，共同成立「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推動小組」，並定期每二個月召開會議，在地方政府正面回應後，用地處理作業旋於當（八十九）年五月辦理庫區用地公告徵收，並於九月完成法定徵收程序。因水庫計畫進度已嚴重落後，為確保水庫安全及施工品質，經修正計畫工期，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函同意展延至九十四年六月完成。 二、本水庫計畫在監察院查察係截至九十一年二月總進度落後〇．五％，主要落後原因為引水工程用地地主以徵收地價未能合意及質疑工程設計安全等阻擾施工，已發包之隧道工程開挖時遭遇軟弱地質，造成崩坍等影響施工進度。因用地徵收地價調整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經與地方政府協調同意以調整地價方式解決，並由水利署續與地主溝通，至於工程所遭遇地質問題，已由工程技術克服，土壩工程可望順利於七月開始填築，水利署將加強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執行，俾各項工作所遭遇問題儘速解決後，工程積極趕辦，水利署亦將

機制，喚起國人，同心節水共渡難關，另攸關民生、農業與高科技產業穩定供水之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目前尚屬落後，水利署應檢討原因，並速改進：		持續控管各工程之施工品質、進度，以如期完工供水。
二、本次旱災發生前，相關機關與公營事業雖已掌控缺水警訊，惟水利處未將該警訊立即通報經濟部長為政策性之指示，任由公文層層審核、緩慢會辦而延宕處理時效長達三十六日，致貽誤公務，失之咎，彰彰明甚：	經濟部	一、有關公文延宕一節，說明如下： 經濟部水利署（前水利處）依據一月十七日擴大署務會報中主席裁示：「請北水局提供資料送水利署彙總分析，以利簽報部長」，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旋即於一月十八日傳送相關水庫水情分析、石門供水區域用水供需情形及該局擬辦事項至該署彙辦，所傳郵件並非正式公文，並無代擬處稿之情事。另該署收到郵件後隨即就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並於一月二十一日即就「擬督促自來水公司，適時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向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協調申請調用農業用水並預籌調用經費，並說明二月底石門水庫水位若降至嚴重下限，則需另行召開會議協商水量供應等情事」簽報部次長，惟因簽報期間又收到北水局函文擬於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石門水庫蓄水不足可能造成缺水之因應措施會議」，經考量會中決議可能影響原簽水情研判，故將前簽暫緩，並於一月二十八日北水局開會後再彙整會議資料，於二月八日簽報，又適逢春節連續假期，故於二月十五日送呈本部，因簽文內容涉及桃竹及板新地區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調度及調度經費籌措事宜，故於二月十九日交會經濟部國營會，該會復於二月二十一日續陳經濟部，該部即於二月二十七日批示本案。另該文由北水局一

月十八日以電子郵件送水情相關資料到經濟部水利署至部長裁決，期間由北水局、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省水公司」）提供資料到水利署分析研判簽報，復經交會國營會，再扣除週休，春節連續假期，各單位皆依規定以最速件處理，尚未有貽誤公文之情事。

二、有關延誤休耕時機一節，說明如下：

針對本年旱象，北水局於元月十一日召開「九十一年第一期作灌溉檢討及因應措施會議」，會中除對可能發生之枯旱要求各標的加強節約用水及預擬缺水因應措施外，並同意增供民生及產業用水每日五〇萬噸。另水利署於一月十七日請北水局提供資料以供彙總分析，並於二月八日簽陳經濟部請國營會督促省水公司適時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向桃園及石門水利會協調申請調用農業用水並預籌調用經費，簽核期間並辦理以下相關作業：

1.一月二十八日北水局邀集省水公司、農田水利會等單位召開「研商石門水庫蓄水不足可能造成缺水之因應措施會議」，會議中除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全力支援板新地區用水外，並以當時氣象條件及用水供需情形研判「春耕可照常進行」。

2.二月九日頭前溪農民因春耕搶水，水利署電告省水公司第三區處協調縣政府動用警力，經疏通後，事件排除。

3.二月二十二日指示北水局召開新竹、桃園地區協調會議，當日下午該局即邀集省水公司三區處赴新竹農田水利會協調調用農田用水事宜。

4.二月二十三日水利署指示北水局全力支援省水公司二區處，並由二區處每日南送五．五萬噸水量至新竹地區，紓解新竹缺水情況。

5.二月二十五日北水局召開「協商新竹地區各標的缺水因應措施會議」，會中

決議：

⑴請省水公司依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調用農業用水。

⑵建請經濟部、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儘速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循程序協調農政主管機關辦理農田休耕及農業用水調度事宜。

6.二月二十六日北水局召開「研商石門水庫蓄水不足可能造成缺水之因應措施第三次會議」，會中決議請省水公司調用石門灌區水量，並請水利署於二月二十七日開會協議調用。

7.二月二十七日水利署將桃竹地區水量不足因應措施會議決定之擬處理方式報部簽請鑒核，並函農委會建議桃、竹休耕經費納入九十一年休耕計畫辦理。並於當日旋即於召開「因應桃竹缺水休耕協商會議」，決議自三月一日起石門及頭前溪灌區休耕，應無延誤休耕時機之情事。

三、綜上，本年度元月起水利署即警覺降雨量相對歷年平均值嚴重偏低，隨即於一月十七日擴大署務會報中決議，請北水局提供資料以進行彙總分析，俾利簽報，簽報內容係陳報該署擬督促省水公司適時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向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協調申請調用農業用水並預籌調用經費，並說明二月底石門水庫水位若降至嚴重下限，則需另行召開會議協商水量供應等情事，該簽報內容與休耕之宣布並無因果關係；另當時依旱災等級區分標準尚為三級狀況，然水利署為顧及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需求，不待公文批示即已採取若干必要措施如說明二，並已隨時掌握當時氣候狀況適時主動介入用水協調調度事宜，雖氣象狀況經常未如預期，惟水利署以當時狀況客觀評估，在兼顧民生、農業用水權益與國家財政支出情形下，於二月二十七日決議休耕，其處理過程應屬審慎，應無貽誤公文及延誤休耕時機之情事。

	三、自來水公司雖為需水單位，協議調度用水按理非其權責，惟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該公司於「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未修正前，若需移用農業用水，仍應按該要點之規定，先行訂期與被調用水量者進行協議，惟本次桃園、新竹地區缺水，該公司未按該規定辦理，逕由水利處於時間壓力下，始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會討論休耕補償事宜，並於同年三月一日公告休耕，此倉促之決定，使得農民措手不及，徒增民怨，是有未當：	四、經本部水利署檢討本次旱情通報公文雖依相關程序辦理，惟確仍有再改善之處，現該署正依據本次旱害所得之經驗，針對旱情通報之程序於現正進行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作業中對相關通報公文流程作適當修正，使其更富彈性與積極性，避免因著眼於公文周延性之考量而層層節制，有礙時效性之掌握。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一、由於地方發展及科技工業之成長快速蓬勃，省水公司各供水系統原核配之原水水源量均已不敷需求，為達到自來水供應量無缺之政策目標，每年均與地區性農田水利會協商後簽訂契約，在枯水期以加強灌溉管理方式節餘農田用水，調度增加省水公司之原水取用量，經處理俾滿足供應用水戶之需求，雖然在協商過程中，取得共識頗費周折，尤其在原水價格方面，因省水公司水價無法合理反映成本，為撙節支出，不得不與農田水利會緇銖必計，各持己見，往往須斡旋多次始能達成協議，備極困難。惟自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六日間，北水局多次召開「研商石門水庫蓄水量不足可能造成缺水之因應措施會議」後，省水公司已按會議結論，依「農業用水移用協調作業要點」商請桃園、石門兩農田水利會以加強灌溉管理之方式移調水量，由桃園大圳移調原水量如下：1、九十年十月：一六六萬六、六六七立方公尺。2、九十年十一月：一六六萬六、六六七立方公尺。3、九十一年二月：五七萬二、六一一立方公尺。(九十年十二月、九十一年一月為農業休耕期，無加強灌溉管理)。由新竹竹東圳等移調原水量如下：1、九十年十月：二一五萬一、〇〇六立方公尺。2、九十年十一月：二〇二萬九、七八六立方公尺。3、九十年十二月：二〇六萬一、八四七立方公尺。4、九十一年一月：二一三萬三、二一四立方公尺。5、九十一年二月：一九二萬七、一九九立	

		方公尺，然今（九十一）年二月中旬後，由於各水庫水位持續下降，降雨之情況不如預期，且適逢春耕農業需水驟增，移調農業用水有可能影響春耕灌溉，必須透過水資源主管機關協商農政主管機關做政策性之決定，始能順利解決可能缺水之困境，省水公司遂於二月二十六日擬提「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新竹以北地區乾旱因應措施報告」傳真呈送經濟部，建議辦理石門與頭前溪灌區休耕，移轉農業用水轉供公共給水使用。 二、未來省水公司當配合主管機關調配水量之機制，對全省較容易缺水地區（如桃、竹、嘉南）先行與在地農田水利會就枯旱期調水方式及調水水價達成協議，未來再遇枯旱期，即可據以辦理，以減少發生地區性缺水之可能性。
四、自來水公司延宕「北水南送」工程進度，致使新竹地區於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一日間，嚴重缺水，亦影響水源跨區域整體調配成效與供水可靠性，應即檢討改進：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一、「北水南送」工程係屬省水公司辦理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供水計畫」，並奉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台八六科字第三〇四四〇號函核定實施，原預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完成，其計畫內容係自平鎮場埋設一〇〇〇公厘管線經湖口至竹北，以支援湖口、竹北之用水，惟為應新竹工業區可能轉型為高科技工業區，需水量增加，故將原計畫部分管徑加大至一三五〇公厘以為因應，而辦理第一次修正計畫，並奉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七年七月六日營署公字第二〇五九二號函核准。其後為使石門水庫供水區與新竹供水區聯成供水網路，再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將管線增埋至竹北六家頭前溪，並奉行政院九十年二月一日台九〇科字第〇〇三四三四號函備查。其計畫內之工程均在行政院核定期限內九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二、為使石門水庫供水區與新竹供水區聯成供水網路，確實達成原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供水計畫」目標，省水公司乃自行籌措經費辦理由新竹二場埋設管線至竹北六家頭前溪銜接，然因新竹二場至六家間千甲路段約八五〇公尺

管線之工程管路用地及施工方式遭遇困難，省水公司雖早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四月十日、五月八日等分別召開三次協調會，因每次協調會均僅一至三位地主參加，根本無法達成協調，省水公司仍不斷地溝通及運用地方關係，與地主協調解決。經九十一年二月間行政院游院長之關心，並經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新竹市市長所主持之「新竹市千甲里自來水管線施工協調會」，地主同意省水公司使用，後續土地補償作業辦理中，待辦妥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即可施工，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繳妥路面修復費。因施工時需拆除緊急連接之 800mm φ原有水管，而該段管線目前尚由新竹二場支援竹北地區用水（南水北送），正使用中，故暫無法拆除施工。

三、新竹第二淨水場係由頭前溪隆恩堰取水處理，於豐水期可取水二十萬噸，枯水期則約可取河川餘水二—三萬噸，即在枯水期新竹二場至少可出水二～三萬噸，已足以供應新竹科學園區不足之水量。惟今年氣候特別乾旱，新竹地區嚴重缺水，在未公告休耕之前，農民因恐慌，蜂湧至頭前溪上游攔截水源搶水灌溉，致省水公司新竹第二淨水場無原水可取用，造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一日供水不足。後經經濟部開會協商並決定請農委會公告自三月一日起石門灌區及新竹頭前溪水系休耕，及經省水公司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緊急開會檢討（北水南送）決議，於三月二日緊急完成 1350 ㎜φ管線連接原有 800 ㎜φ管線將平鎮支援水量送至新竹二場並補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不足之用水。

四、惟對該八五〇公尺管線工程，因用地問題致未能提早完成，經檢討結果係省水公司未能做好溝通協調工作，爾後將督促省水公司施工單位應加強做好溝通及協調工作並注意檢討改進。

五、水資源局延宕建立乾旱預警系統時程，致目前尚無法以電腦化科技，及早預測乾旱機率、規模、時間，適時發布旱災警報，另本次桃園、新竹地區發生乾旱，事前徵兆甚為明顯，該局亦未及時掌握災害發生癥兆，按缺水嚴重程度及早發布「藍、綠、黃、紅」旱災預警燈號，致部分農民憂心春耕用水不足而阻斷頭前溪水源，竹科部分廠商亦因供水不足，遠赴桃園縣平鎮市載水生產，造成產業與民心不安，該局顯有違失：	經濟部水利署	壹、有關延宕建立乾旱預警系統時程一節： 一、乾旱預警發布時機之分析： ㈠乾旱管理內容涵蓋工程技術、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屬於一項甚為複雜之管理問題。在實務上，可視乾旱管理為一種危機管理；在乾旱現象逐漸明顯時，應緊急尋求對策應付乾旱缺水，或進一步將乾旱管理視為一種風險管理，利用風險管理之觀念，以積極主動之方式，事先研擬乾旱缺水時期各階段實施應變措施，將有助於避免因乾旱缺水所導致的重大損失或將損失程度減至最低限度。 ㈡為利用預警系統以有效之減少旱災所帶來之損失，則需使預警系統在實際運作時，能掌握前置作業時間及有足夠之證據支持以提高其可信度。系統預警分析是基於兩個概念：⑴預警之發布門檻及時機掌握⑵系統過去之紀錄及大眾對預警之回應。若預警系統太敏感，發布太多事後證實不正確之消息，則大眾便不再相信預警系統；反之，若不夠敏感，則會錯失防範良機而造成損失。風險管理之問題，在於如何掌握適當預警時機與可被接受之錯誤預報比例間之平衡，因此旱災預警系統運作時，即應考慮如何維持災害損失減少期望值與維持預警系統可信度之間的平衡。當研判已有氣象乾旱與水文乾旱初期徵兆時，主管機關即應加強觀測乾旱趨勢隨時警戒，但不宜立即對外宣佈可能缺水預警，以免社會大眾產生預期恐慌心理，影響社會正常運作。若發生氣象乾旱與水文乾旱明顯徵兆時，則宜適度藉由媒體讓社會大眾了解未來有缺水風險，應進行節約用水，此時則可視水源供應狀況，再進一步發布社會經濟乾旱缺水預警，並調度水源水量以降低社會經濟型乾旱缺水之衝擊影響。

二、旱災預警系統建置條件：

㈠為了減輕乾旱所帶來之損失，可加強乾旱之風險管理，並運用一套預警系統據以發佈乾旱預警，或是在乾旱發展過程中依各階段之乾旱缺水潛勢，適時採取適當之救旱緊急應變措施，以因應乾旱缺水危機。因此如何選擇最佳決策門檻值，以決定是否發布乾旱預警或實施調度水源水量、限水措施等，為乾旱缺水管理之重要課題之一。乾旱時期限水目的在於延長有限水量之使用期限，以因應持續旱象之供水問題，並避免短期嚴重缺水造成鉅大損失，因此選擇關係此類決策之指標型態與其門檻值大小，將影響調度水源水量及限水措施之成效。

㈡基於上述考量，水利署於八十八、八十九兩年度先行辦理「乾旱指標之建立」研究計畫，完成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區域乾旱指標之建立，作為建置臺灣地區乾旱預警系統之基礎。該研究分別探討降雨量、地下水在乾旱過程中之變化情形，研擬適當之指標型式，藉以反映出乾旱演進過程各階段之乾旱缺水潛勢。同時整合其他相關研究計畫有關河川流量與水庫蓄水量部分之乾旱指標，研擬出融合考量降雨量、地下水、河川流量與水庫蓄水量之綜合乾旱指標，進而考慮各區域特性，建立適用於各區域之乾旱指標與預警決策門檻值。

㈢水利署在完成「乾旱指標之建立」研究計畫後，即自九十年度起辦理「建置旱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工作，惟完整之旱災預警系統建置除需先完成乾旱指標之建置外，尚需有大量即時及未來之水文、氣象、水源需求供給等資訊，因此將中央氣象局月及季之雨量趨勢預報及水利署正在進行建置之其他相關系統建置完成後，方能有效運作。相關系統包括：

水文資料供應系統、水文資訊服務網等水文觀測現代化計畫建置工作項目，預計在九十二年度完成建置旱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時，可整合各相關系統功能，發揮旱災防救預警之完整功效，有效降低乾旱缺水對社會之負面影響。

貳、關於水利署辦理乾旱預警作業情形部分：

一、乾旱預警業務之辦理：

水利署（前經濟部水資源局）為強化旱災防救工作，早期即依據「災害防救方案」陸續辦理各項旱災防救災之工作；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災害防救法」起，水利署即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上級指裁示陸續辦理旱災預警通報、應變體系、訂定相關旱災防救子法及研擬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各項工作。有關旱災預警通報作業係經由各地方政府、供水公共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多次會議研商所定，各單位之預警作業係於災害發生之虞時，即刻反應通報，俾於第一時間內應變處置。相關辦理經過詳細如下：

㈠九十年一月四日陳奉　經濟部頒訂「旱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㈡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辦理建置臺灣地區之旱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工作，預定以三年時間完成，以輔助乾旱預警與及旱災防救工作之效率化。

㈢九十年七月三日，辦理旱災防救體系講習，邀請經濟部水利處、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派員參加，除宣導旱災預警通報、應變體系等防救體系內容外，亦廣納各單位之意見修正通報程序及其它相關措施。

㈣九十年八月三日，研商訂定「旱災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㈤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頒「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依據經濟部頒訂「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邀請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研發會、水利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省水公司及各水庫管理單位開會研商訂定「旱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地方政府、供水公共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及修正「旱災災害等級區分」。
㈦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邀集水利處及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共同研商各區「旱災防救作業計畫」相關事宜。
㈧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水利署陳報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三次會議核定（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陳報）。

二、現行預警作業：

㈠水利署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各直轄市、縣（市）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單位及水庫管理單位開會研商訂定「旱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地方政府、供水公共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在橫向連繫上，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單位、農田水利會及各水庫管理單位應於旱象發生或發生之虞時保持密切連繫，負責通報各項水情資訊，以為應變之參考；縱向連繫上，供水公共事業單位應循災害等級：1．三級狀況時，直接通報各地方政府；2．二級狀況時，直接通報經濟部水利署；3．一級狀況時，直接通報經濟部或跨部會協調時通報「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是項規定係由水資源需求之公共事業單位（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及「災

害防救法」規範之基本防救單位，於旱象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即刻預警、因應與通報，有關地方及中央之整體預警、通報機制，均已明定於「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

㈡依據現行乾旱預警通報作業等相關規定，本次桃竹苗旱象，桃園縣政府雖曾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因應石門水庫水位持續下降造成本縣自來水供應不足應變措施研商會」，水利署（前水資源局）出席上揭會議後，並於二月二十七日晚間接獲省水公司之通報，大新竹地區公共給水每日不足九．九七萬噸水量，缺水率約一六％（依據省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轄『新苗地區』正常供水量每日六十二萬噸水量計算為旱災等級三級狀況旱象），為防範該地區旱象有擴大之虞，水利署隨即簽報成立「水資源局旱災緊急應變小組」以及早因應處理。

三、乾旱預警檢討：

雖然水利相關單位已訂定各種用水標的之救旱措施，例如乾旱缺水之灌溉措施、生活及工業用水之限水措施等，而水利署「旱災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項水資源業務亦已包含乾旱預警機制，惟尚屬緊急應變及被動通報之措施，故如何建置一套有效的旱災預警系統，以對未來的水情評估及供需情勢作正確之預判，係本次桃竹苗旱象因應經驗中的重要修正議題。

水資源利用之情勢可大致由降雨產生逕流，進而利用水庫或攔河堰截留取用，多餘之水量再入滲至地下蓄集為地下水，再經由水井抽取地下水使用。故降雨之多寡，對未來河川流量、埤塘、水庫蓄水及地下水有密切相關。因此水利署擬以水情評估之水文乾旱預警方式，建置旱災預警系統，以主動、先期掌握供水情勢，適時提出因應措施。目前短期預報已屬可

行，長期預報則尚無一準確預測未來水情模式（本次旱象顯示，目前中央氣象局之未來三個月天氣預報仍屬誤差大、準確度低），故擬先儘速完成針對降雨、溫度、溼度、流量、蓄水量等氣象、水文因子及土壤、土地利用、供水區域等狀況之旱災預警系統，並執行旱災預警之相關計畫，以提高準確度。

經由本次桃竹苗旱象因應經驗，預警作業擬修正架構如下：

㈠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負責旱災預警作業。

1.負責蒐集各項水情資料及評估供水情勢，每月通報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除適時發出警訊，以供決策之參考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2.督導轄內水源調度事宜。

㈡旱象發生時，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成立「水源運用調配小組」，定期召開「水資源供需協調」會議：

1.三級旱象：小組成員，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水利署、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農田水利會、相關河川局、自來水事業單位、各水庫管理等相關單位；至少每個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

2.二級旱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水利署、台灣電力公司、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農田水利會、相關河川局、自來水事業單位、各水庫管理等相關單位；至少每旬召開一次小組會議。

3.一級旱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水利署、工業局、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農田水利會、相關河川局、自來水事業單位、各水庫管理等相關單位；至少每週召開一次小組會議。

		4.檢討區內供水及水源情形，協調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困難及爭議，並向上級通報。 5.每一期程議決下一期程各標的之計畫用水量。 6.督促及協調供水單位於未發生乾旱缺水時，事先完成調度農業水量之損害補償之協議及簽訂契約，俟發生乾旱缺水時，依契約規定調度及補償之，俾能未雨綢繆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7.協助及督導轄內水源調度事宜。
六、水利處未就九十一年春季之農業、工業與民生用水量予以全盤考量調配與實施節水措施，即解除竹科缺水案件之列管追蹤，行事草率，顯有違失：	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一月十一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年第一期作灌溉用水檢討及因應措施會議」已預知石門水庫蓄水量可能不足，並於會中建請省水公司、桃園與石門農田水利會預先研擬缺水因應措施。復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召開七二六次擴大業務會報指示：「有關宏碁桃園廠等部分廠商反應缺水問題一案，請水利處儘速協助解決」，水利署旋即據以辦理，並於會中陳報：「今年中北部雨量不豐，桃園、新竹地區已出現缺水情況；本處已協調省自來水公司在農業及民生用水方面預作安排。」 二、經水利署參酌自來水公司第二區處九十年十二月份供水記錄，並以當時情況研判，應可配合需求供應無缺，遂並未建議採取嚴格限水管制措施，惟考量用水需求對工業之發展影響甚巨，水利署並未因當時用水供需正常，而輕忽用水之調配，而以更積極態度採取以下措施，以維北部地區農業、民生及工業之用水正常： 1.一月二十八日北區水資源局邀集省水公司、農田水利會等單位召開「研商石門水庫蓄水不足可能造成缺水之因應措施會議」，會議中除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全力支援板新地區用水外，並以當時氣象條件及用水供需情形研判

「春耕可照常進行」。

2.二月九日頭前溪農民因春耕搶水，水利署電告省水公司第三區處協調縣政府動用警力，經疏通後，事件排除。

3.二月二十二日指示北區水資源局召開新竹、桃園地區協調會議，當日下午該局即邀集省水公司三區處赴新竹農田水利會協調調用農田用水事宜。

4.二月二十三日水利署指示北區水資源局全力支援省水公司二區處，並由二區處每日南送五．五萬噸水量至新竹地區，紓解新竹缺水情況。

5.二月二十五日北區水資源局召開「協商新竹地區各標的缺水因應措施會議」。會中決議：

⑴請省水公司依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調用農業用水。

⑵建請經濟部、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儘速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循程序協調農政主管機關辦理農田休耕及農業用水調度事宜。

6.二月二十六日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召開「研商石門水庫蓄水不足可能造成缺水之因應措施第三次會議」，會中決議請省水公司調用石門灌區水量，並請水利署於二月二十七日開會協議調用。

7.二月二十七日水利署將桃竹地區水量不足因應措施會議決定之擬處理方式報經濟部簽請鑒核，並函農委會建議桃、竹休耕經費納入九十一年休耕計畫辦理。

8.為積極控管旱象，自三月一日起本部水利署（前水資源局）即成立「經濟部水資源局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協調相關應變事宜，並簽報經濟部次長後於三月七日提升為「經濟部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

		，水利署擔任幕僚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災情，指揮、督導、協調、處理相關之救旱事宜。 三、綜上，經濟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召開之七二六次擴大業務會報中，雖水利署根據相關地區之供水、用水及氣象資訊研判供水應可配合需求供應無缺而解除列管追蹤，惟案件之解除追蹤並未影響該署相關抗旱措施之執行，水利署仍依其既有之執掌，及權責繼續辦理其應執行之相關應變措施，且解除列管係行政管理上之考量，在該署仍繼續執行其應辦事項事實下，應未有因解除列管而行事草率之情事。
七、竹科最終用水量預估為十八萬噸/天，加上目前推動之「科園區三期開發案」及「新竹科學城計畫」之推動，未來供水量是否足夠，攸關廠商投資意願，是以科管局於面對竹科未來可能之缺水與每年春季之乾旱，該局理應未雨綢繆，平日即應建立穩定供水之全方位安全管理系統以防患未然，惟該局面對前開缺水警訊，卻遲至二月二十六日始成立應變小組，延宕至三月十五日方召開「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項目一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扮演廠商與水利主管機關穩定供水之溝通協調之橋樑角色，自應善盡職責，防範任何可能之「虛驚事故」，以提高供水可靠度，為經濟貢獻心力一節，改善與處理說明如下：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視園區供水穩定，已儘早協商政府相關部門，九十年底協助水利署完成寶山、永和山水庫與隆恩堰頭前溪豐枯水期聯合操作，增加河川水資源利用。另預計九十一年底完成桃園平鎮至新竹北水南運管線，增加桃園新竹地區相互彈性支援功能。亦協助水利署興建寶山第二水庫，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供水後，即可確保本地區「科學園區三期開發案」及「新竹科學城計畫」等民生及工業用水無缺，避免發生高科技產業缺水事件。於九十三年底之前，雖有攔河堰與水庫聯合操作，增加河川水資源利用，惟僅靠寶山水庫蓄水備載容量不足，必要時彈性辦理休耕，調撥頭前溪灌區農業用水，為此過渡階段紓解缺水問題之最佳方案。 2.本次缺水事件，於九十一年二月十日以前並不明顯，寶山水庫因頭前溪川流水豐富至九十年十二月初仍維持滿庫蓄水，新竹水利會於是依例辦理竹

園區水源供需會報」，案經該局協調處理雖暫時化解眼前缺水危機，然反應遲緩之行政效率，部分廠商不免降低對政府穩定供水之信心，甚而影響投資設廠意願，該局行事欠缺謹慎，顯有違失：

東圳歲修，省水公司並自隆恩堰取頭前溪河川水利用。分攤供水壓力，避免因竹東圳歲修，寶山水庫停止進水後，水庫蓄水大量流失。歲修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完工，至二月十日中共有六天下雨，累積降雨量約四八公釐，至二月十七日寶山水庫有效蓄水量二二七萬噸（四二％蓄水），故九十一年一月起雖然降雨轉少，九十一年二月十日以前，本地區民生及工業供水尚屬正常。

3.惟自二月十日以後本地區開始乾旱不雨，農民因此擔心，紛紛於二月十九日春節後，提前進行春耕，阻斷流水搶灌農田，此種人為因素阻斷流水，造成省水公司頭前溪川流水取水量由每日二十萬噸銳減為三萬噸、寶山水庫進水亦同時銳減為三萬噸。省水公司評估認為頭前溪川流水雖然豐富，惟農民春耕搶灌影響淨水廠及水庫進水，將造成水庫有效蓄水量急速銳減，若不幸後續發生持續乾旱不雨，對後續民生及工業用水供應風險甚大，乃依經濟部旱災狀況等級規定程序緊急應變，並陳報經濟部水利署。

4.科管局平日重視地區水文狀況，八十八年起即協商省水公司每日將寶山、永和山水庫之水位、蓄水量、進出水量等電傳科管局逐日監控，其他諸如竹東圳歲修等影響供水事件，科管局皆與省水公司等聯繫密切協商，針對本次農民春耕搶灌影響淨水廠及水庫進水事件，即積極配合省水公司各項緊急應變作業，對於二月二十一日省水公司減供七％措施，即會同園區同業公會水電小組協助廠商載水作業，於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評估災情可能加重認為有必要辦理休耕時，即陳報國科會有關園區缺水現況及因應措施，亦電告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協助。亦依旱災災情加重後之等級緊急應變規定，配合於二月二十六日成立應變小組，並非遲至該日

才開始警覺採取緊急應變，未敢有行事欠缺謹慎違失。

5.國科會黃副主委及科管局李局長並於二月二十六日與農委會范主委協調休耕事宜，並即轉知經濟部水利處吳代處長協商結果。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會指示林副院長召集經濟部宗前部長、農委會范主委、胡政務委員、國科會黃副主委、水利處吳代處長及水資源局林代局長協商休耕事宜，及北水南運管線供應方式。經濟部水利署即於二十七日當日下午召開會議，決定三月一日起辦理頭前溪灌區等休耕。

6.休耕後頭前溪灌區每日調撥農業用水約二十七萬噸，寶山水庫進水恢復為每日六萬噸、第二淨水場進水恢復為二十一萬噸，已充分供應本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此外新竹地區三月十四日起春雨降臨，共八天下雨，三月份累積降雨量約一二一公釐，紓解延續三十餘日之旱象。五月十三日寶山水庫有效蓄水量亦持續回昇至四一〇萬噸（七七％蓄水），至六月中旬時已屆滿庫儲水，提供後續本地區抗旱，有效保障民生及工業用水。

7.雖然新竹地區三月十四日起春雨降臨紓解旱象，惟為加強相關單位迅速反應掌握時機，仍宜召開地區水資源供需協調會報，共同討論水文、輸水、供水處理狀況，協商調節農、工業用水供應。以確保後續新竹地區工業及民生用水無缺，故科管局於三月十五日邀請省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新竹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及園區同業公會水電小組廠商代表等召開「新竹地區水資源供需協調」會報，本次會議新竹市林市長政則亦親自參加。後續會報併入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乾旱期間供水檢討會議，每週開會兩次，並無延宕至三月十五日才開始供需協調採取緊急應變，未敢有行事欠缺謹慎違失情事。

8.本次新竹地區自二月十日起，春雨遲遲不下，春節後農民又春耕農田搶灌，由此人為原因導至二月十九日起省水公司頭前溪取水量由每日二十萬噸銳減為三萬噸，影響淨水廠及水庫進水事件，科管局於緊急應變過程中，除積極配合省水公司等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會同園區同業公會水電小組協助廠商相關作業，於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評估災情可能加重認為有必要辦理休耕時，即陳報國科會協助經濟部與農委會協調休耕事宜，主動擔任溝通協調之橋樑角色，終能與各單位共同努力化解危機。全案自二月二十一日省水公司緊急應變，至二十七日經濟部開會決定休耕恢復園區全面供水期間，僅部分管線末端廠商，因水壓不足需協助載水外，幸能全區營運無礙安全渡過缺水危機。科管局已善盡職責，未敢有行事欠缺謹慎有所違失之情事。

二、項目二、項目三有關竹科曾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及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發生水荒問題，其中八十八年三月底寶山水庫有效蓄水量為二四三．五萬噸，……顯示當寶山水庫有效容量低於二四三．七萬噸時，竹科即有缺水之可能。本（九十一）年一月底寶山水庫之有效蓄水量為二〇二．七萬噸，……科管局……當能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發現竹科已有潛伏性之缺水可能一節，改善與處理說明如下：

1.經查氣象局網站資料，新竹地區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起春雨降臨，至十九日共十天連續下雨，當年三月份累積降雨量約一九三公釐，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起春雨降臨，至二十八日共十天連續下雨，當年二月份累積降雨量約二七九公釐，其後各月降雨正常，並未發生水荒問題，故前述以八十八年三月底寶山水庫蓄水量為二三五．五萬噸等做為缺水蓄水量，並非合適

之關鍵指標。

2.前述八十八、八十九年春雨降臨前缺水狀況，或與本年情況雷同，皆源於新竹農田水利會自八十五年起著手進行之竹東圳隧道整治造成之影響，該工程分年分期辦理，歲修期間大致為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元月底，工期約六十天，其間寶山水庫必須停止進水，完工後又逢春耕用水，如春雨遲遲未降，農民亦怕乾旱又提前整田、育苗、插秧搶水，當會引發當年缺水狀況，目前竹東圳隧道整治僅餘四十公尺，明年歲修時間可以縮短，隧道整治後安全無慮，進水量倍增對本地區供水穩定幫助很大。

3.科管局與省水公司等相關部門，自八十五年起，歷年來為紓解前述竹東圳歲修期間之風險，提供園區穩定的用水供應環境，除嚴密監控歲修期間水文狀況，另就陸續完成之水利設施，加以思考其他可行供水替代方案，如本年度省水公司即由隆恩堰攔取頭前溪川流水，儘量保留寶山水庫蓄水備用，另規劃本年底省水公司完成平鎮至新竹第二淨水廠及石門淨水廠至楊梅北水南運管線完全接通後，再增彈性供水替代方案，對未來面對春雨遲遲未降，農民插秧搶水等潛伏性之缺水狀況，即有更高的安全餘裕度因應，可確保本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無缺。

三、項目四、五、六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完成之「工業區用水管理體系建立」研究報告提出警訊……此足顯示未來（寶山第二水庫未完工前）竹科用水並非全年充足，是以平日即應建立穩定供水之全方位安全管理系統以防患未然，有其迫切性。科管局九十一年一月於寶山水庫有效蓄水量低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發生水荒問題之有效蓄水量時，科管局自應立即召集會議謀求對策，惟該局遲至二月二十六日方成立應變小組，延宕至三月十

五日方召開「園區水資源供需會報」，……竹科部分廠商亦不惜以每車四、〇〇〇元至七、〇〇〇元之代價，遠赴桃園縣平鎮市載水等一節，改善與處理說明如下：

1.科管局於民國八十五年已彙整申報園區長期用水計畫書，並由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核定，針對園區成長各階段用水需求，協商省水公司及水利署等逐步充實供水硬體設施，計有：

(1)為增加園區供水來源，於八十五年協商補助省水公司完成永和山水庫、八十六年完成頭前溪隆恩堰第二淨水場至園區輸水專管，與原有之寶山水庫至園區輸水管彈性調撥供水。

(2)配合區內工業區開發，規劃施作蓄水池、水塔、加壓站、管線設施，完成後移撥省水公司由其輸送廠商用水。

(3)考量本地區於寶山第二水庫九十三年底完工前，僅有寶山水庫調節乾旱期間供水之風險，故省水公司於八十五年完成苗栗東興淨水廠（永和山水庫）至園區輸水專管跨區調節，前水利處於八十六年完成頭前溪隆恩堰，於豐水期取用頭前溪地表水，以與寶山水庫聯合運用增強供水餘裕度，八十八年水公司再新增建石門水庫平鎮淨水廠至新竹水公司第二淨水廠北水南運輸水專管，確保園區及新竹地區工業與民生供水正常。

(4)前述措施均已發揮功效，對於近年來園區各階段因廠房急速擴建，致用水量激增快速成長之需求均能全量供應，無礙園區產業營運，創造舉世羨慕與模仿的業績，為我國經濟貢獻心力。其間科管局皆主動擔負廠商與水利機關穩定供水橋樑，防範可能之事故，善盡職責，幸能長期完全支應園區產業需求。

2.目前園區內廠商的用水量約每日十萬噸，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核定園區長期用水量十七．五萬噸，供水量尚未飽和，大新竹地區供水系統內主要淨水場，亦依對園區分年供水承諾，充分供應園區快速成長之需求，並未發生淨水場設施不足等，所致供水不足情事。

3.另對監察院所囑穩定供水之全方位安全管理系統，設施部分；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新竹地區相關供水規劃，供水來源除目前已由寶山水庫、永和山水庫及頭前溪隆恩堰供給外，另配合省水公司平鎮至新竹第二淨水廠及石門淨水廠至楊梅北水南運管線，可增加供水至每日十三萬噸，可支援新竹地區需求。長程供水則於寶山第二水庫九十三年底完成後，即可確保新竹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無缺。有關節約用水及供水安全管理方面；科管局除已設置廠商用水資訊網，即時監測管理用水量較大廠商之進水及污水排放，亦將繼續努力加強廠商用水回收利用管理，要求新建半導體新廠之製程用水回收率需達八五％以上，全廠用水回收率需達七〇％以上，並評估各廠產品單位用水量等效率，追蹤考核執行成效。擬已建置穩定供水之全方位安全管理系統以防患未然。

4.監察院所提以八十八年三月底寶山水庫蓄水量為二三五．五萬噸，為缺水之指標等。依前項目㈡、㈢監察院糾正內容之改善與處理說明，並非合適之關鍵指標。

5.監察院所提科管局遲至二月二十六日方成立應變小組，延宕至三月十五日方召開「園區水資源供需會報」，同前項目㈠監察院糾正內容之改善與處理說明，未敢有延宕行事欠缺謹慎違失情事。

6.本次乾旱發生後，從省水公司二月二十一日說明會決定減少園區七％供水

		量以為緊急因應，至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開會決定休耕調撥農業用水恢復供水期間，位於部分管線末端廠商，因水壓不足需協助載水，載水車數共計一六六四車次，除增加載水費用外，全區營運尚稱順暢，幸能安全渡過缺水危機，對廠商整體營運沒有影響。
八、水利署未能確實執行既有水庫之維護，且歷次旱災又錯失全面疏浚水庫之良機，致使水庫淤積嚴重，影響水資源之貯存量，顯有違失：	經濟部	一、本（九十一）年枯水期降雨明顯減少，各地區用水紛紛告急，為利用各水庫處於低水位之時機，除年度專案淤積浚渫工作加強推動外，並緊急提出「水庫淤積緊急浚渫計畫」，進行各水庫淤積浚渫工程，以擴大水庫有效容量，延長水庫壽命、提高防洪功效，提升水庫聯合運轉操作效益。目前水庫淤積浚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㈠年度專案辦理水庫淤積浚渫工作部分： 1.「石門水庫淤積浚渫計畫」： ⑴蓄水範圍下游段清淤工程：自八十七年九月至九十四年九月，計清除一五〇萬立方公尺淤砂，總經費六億一、二〇〇萬元。 ⑵蓄水範圍中游段清淤工程：自九十年十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計清除六〇萬立方公尺淤砂，總經費八、二四〇萬元。 ⑶蓄水範圍上游段清淤工程：自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五年五月，計清除六〇萬立方公尺淤砂，總經費四、八八六・八萬元。 2.「阿公店水庫更新計畫」：自八十九年至九十四年，計清除一、一二〇萬立方公尺淤砂，總經費十七億五、〇〇〇萬元。 3.「馬鞍水庫淤積浚渫計畫」：九十一年度計畫，計清除二十萬立方公尺淤砂，總經費一、二〇〇萬元。 4.「白河水庫抽泥計畫」：九十一年度計畫，計抽泥四萬立方公尺淤砂，總

九、水利署以老舊、不符現狀之數據，據以規劃、管理水資源在先，面對地下水長期超抽使用，亦未即時實施地下水總量管制在後，其政策品質粗糙，不僅影響水源開發與調度正確性，更使得部分	經濟部	經費一五〇萬元。 ㈡「水庫淤積緊急浚渫計畫」： 利用本（九十一）年度各水庫水位多處於低水位之最佳清淤時機，緊急辦理水庫淤積清除工作，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提報「水庫淤積緊急浚渫計畫」，辦理石門（與年度專案辦理部分相同）、寶山、永和山、白河、仁義潭及明德等六座水庫淤積浚渫工程，預定浚渫量為一三〇萬立方公尺，所需經費一・五億元。全案已奉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二七七號函核定實施，目前正由各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中。 ㈢「九十一年度水庫淤積緊急浚渫修正計畫」： 遵奉行政院指示全力擴大辦理淤積浚渫工作，本部研提「九十一年度水庫淤積緊急浚渫修正計畫」，增辦翡翠、石門、白河、明德、西勢、鏡面及仁義潭等七座水庫計一〇八萬立方公尺淤砂浚渫，目前全案已奉行政院於五月二十四日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七一三號函核定，目前已先行辦理工程測設及相關先期工作。 二、本部為持續擴大辦理水庫淤積浚渫，業奉行政院指示，積極研擬未來台灣地區水庫中、長程浚渫計畫，將依程序報奉核定後，逐年編列經費加強辦理。
		一、有關水利署以老舊、不符現狀之數據，據以規劃、管理水資源在先一節： 台灣地區地下水補注量的估計，係前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於民國六十五年推估約四十億立方公尺，產官學各單位並仍沿用至今作為地下水管理規劃與研究的依據。惟考量台灣各地區地下水補注量受降雨量、蒸發散量、土地使用情形、農業灌溉用水量、地表土壤特性及含水層特性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二十餘年來或多或少已有所變化，因此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八十一年起即奉行政院核定執行「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至今，有

系統地收集長期、整體的水文地質及地下水文相關資料，以供地下水資源利用與管理之研訂依據。執行期間均陸續配合站網建置地區進行區域性地下水補注的相關研究與推估，以作為區域性地下水資源規劃運用的參考。民國八十九年水利署鑑於站網計畫於部分地區已獲得較完整的水文及地文資料，可供進行地下水補注量重新推估與修正，經研析台灣各地下水區的補注來源機制配合水文觀測及地文相關資料，估算台灣九個地下水區於枯、平、豐水年的天然補注量分別約為四四・五、五〇・五及五七億立方公尺。

二、有關面對地下水長期超抽，亦未及時實施地下水總量管制一節：

地下水總量管制方面，使用單位抽取地下水前係需向各縣市政府申請水權，經核可後方可抽用。考量地下水蘊藏量、補注量、含水層條件及已抽取現況各地區均不同，並部分地區已造成超抽相關災害，早於民國七十二年並陸續根據「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臺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台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高雄市地下水管制辦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限制或禁止於相關縣市鄉鎮的地下水開發行為。惟地下水取用方便且費用低廉，於地表水不敷供應時，民間業者則未經水權申請即逕行鑿井抽取地下水，致地下水長期過度抽用。本部水利署為有效減緩地下水超抽及地層下陷情事，自民國八十四年度起奉核執行「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各縣市政府並配合推動及進行未獲水權私井的查緝及封井工作，本方案由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度分五年實施，現已完成階段性之工作，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地下水抽用量已由方案實施前的七一・四億立方公尺減少為五七・二六億立方公尺，地層持續下陷面積亦由方案實施前的一、〇五七平方公里減少為七六七平方公里，檢討以往之執行成果，經濟部更進一步與行政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共同

		擬訂「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四年計畫，以健全推動組織架構與協調機制、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加速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加速消減洪澇災害損失、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等六大防治對策，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持續加強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期有效達成防止地下水之超量抽用、紓緩地層下陷、合理利用水土資源、減少災害損失、降低社會成本之目標。
十、水利署未能落實執行「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關於「建立水權交易制度」之會議結論，致本次乾旱發生後，各標的用水之轉移使用困難重重，該署未能及時建立相關制度，顯有違失：	經濟部 水利署	一、水利署為執行八十七年十二月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決議「研究建立水權交易制度，以合理分配水量及水權。」事項，旋即於八十八年元月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舉辦「水權交易制度」座談會，就該制度適法性進行初步討論。 二、行政院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指示水利署應於是年六月底前評估完成建立水權交易制度之可行性分析。爰此，水利署除探討本國之相關法規外，亦著手蒐集世界各國之相關案例。另為推動「健全水權管理實施方案」，並配合研擬建立水權交易制度之可行性分析，水利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各國水權管理制度研討會」，除邀集國內學者專家說明國外水權制度外，並與我國現行制度作比較進行討論。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劉前副院長指示加強辦理「建立水權交易制度具體方案」之可行性研究，並於十二月底前提出具體方案。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水利署再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迎向新世紀—水權制度之展望」國際研討會，針對水權交易制度議題及於國內推動之可行性進行討論。 三、水利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建立水權交易制度可行性分析」會議，並於八十八年六月底完成「建立水權交易制度之可行性」分析報告，八十八年八月九日於經濟部就「建立水權交勿制度之可行性分析」進行簡報

，經王前部長指示，該案係屬研究性質，可持續辦理研究，並應綜整各界對於水權交易制度看法及辦理階段中各會議之結論，俾做研究之依據。

四、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行政院報告「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結論與建議具體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奉劉前副院長指示，有關水權管理部分，目前移用農業用水，仍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暫以補償方式實施，而水權分配仍需檢討，將來併於水利委員會試辦計畫中考量，水利署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行政院指示事項「建立水權交易制度具體方案」（草案）。經濟部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在行政院報告「濁水溪流域及新竹、苗栗地區水利委員會試辦運作計畫」辦理情形，奉劉前副院長指示，有關水利委員會之運作，因涉及相關法律之修正，以致現階段試辦計畫，似僅能處理一般協調性工作，而對於有爭議之事項，缺乏決議之處理程序，無法作有效之決策，宜再進一步研究調整水利委員會之架構、功能及運作方式。

五、水利署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間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水權交易制度與配套措施之研究」計畫，針對水權交易制度之發展趨勢、理論基礎、以及在台灣之可行性進行探討與評估，並依據各層面評估結果規劃具體方案與配套措施，作為水權交易制度推動之參考依據。經研究單位指出水權交易制度不論從經濟面、法規面、與實務面評估結果有其可行之空間，但由產、官、學界與實際用水人對水權交易之意願與影響來看，水權交易在台灣尚不宜貿然全面推動，而應有階段性方案與配套措施，以避免對社會產生過大衝擊。並建議短期方案之目標在於健全現行移用補償及節水釋出之誘因機制，使水量移用之補償價格能反映水資源之市場價值。中期方案之規劃目標在水權人釋出水量同時，逐步放寬水量移用之法令限制，以加強水權人

十一、水利署為全國最高水利主管機關，未能落實執行「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關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之結論，且迄今未協調各部會積極推動中水道及公告中水道水質之再	經濟部水利署	水量與水權移轉之自願性誘因。長期方案之規劃目標在於強化水資源與水權移轉之條件，建立水權移轉與成熟市場機制之運作方式，其運作架構包括短期水量移用與永久性水量移轉，因此可使水資源達到彈性配置、靈活調度，但法令變動與配套措施也較多，包括：最初水權之重新界定、水利基礎建設之建置、管理和管制組織之設置、第三者權益和環境生態之保障及法規制度之修訂等。因長期方案的實施茲事體大，研究單位建議先選定一流域試辦，待評估其成果後再推展至全國。 六、綜上，水利署已積極辦理「建立水權交易制度」之研究，惟囿因於全面推動該項制度涉及法令之研修、水利基礎建設之建置、水利管理及管制組織調整等重大事項，並非短期間可建立完成該交易制度並全面推動。水利署現階段將以健全現行移用補償制度及建立節水釋出之誘因機制為推動目標。 七、經濟部（水利署）為建立家用、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之用水人於枯旱或水源水量不足時，需調用農業用水之水源調配機制，已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發布「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就水源調度使用協調方式、損害補償金額計算方法及給付方式等訂有規定。
		一、有關未落實「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關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之結論一節： 1.水利署（前經濟部水資源局）依據「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結論研擬「節約用水行動方案」及「節約用水行動方案—階段性節水量化目標及相關配套策略」，奉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一三三八一號函核定，相關工作由跨部會之「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共同推動實施。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之結論」一節，工作

利用標準，另對於大面積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未協調環保署列為審查項目之一，致節約用水成效不彰，該署及有關機關應負執行不力之責：

期程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惟限於預算額度，現階段以補助國中、小學換裝省水器材為重點，除可確實節省水量外，更具有教育宣導意義。迄今已補助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嘉義縣（市）、苗栗縣、雲林縣及屏東縣部分學校完成國中、小學省水器材換裝工作，本（九十一）年度亦辦理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基隆市之國中、小學省水器材換裝工作。

2.省水器材換裝工作由於預算額度限制，及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不高，致無法全面推動，業奉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台九十經〇五一二六七號函同意「修正工作目標及完成時程為經常辦理工作，由水資源局（現為水利署）視預算情形，逐年辦理。」

3.為因應本次乾旱現象，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函請各部（會、署、局）及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機關、學校即日起全面採用獲省水標章認證之省水器材。

二、有關迄今未協調各部會積極推動中水道及公告中水道水質之再利用標準，另對於大面積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未協調環保署列為審查項目之一，致節約用水成效不彰一節：

1.目前相關單位雖尚未公告中水道水質之再利用標準，水利署為推廣水回收再利用，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歐陽嶠暉教授及中原大學李錦地教授之建議，針對散水用水（即雜項用水）、景觀用水及廁所沖洗用水訂定「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建議水質標準」，提供各界參考，目前相關之工程多以此標準為設計依據。

2.水利署為提高水資源有效利用積極推廣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並已有初步成果，尤其在學校方面，如雲林科技大學利用中水供應學生宿舍沖廁、澆

灌、人工湖補充用水等，年中水利用量達三十萬噸，環球技術學院中水系統年供水量近四萬噸，義守大學自行設置中水系統，年供水量達七萬噸以上。近年來水利署在有限預算內，以南部地區為重點，每年補助數個國中、小學設置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

3.為藉由目前推廣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之經驗，建立完整之「水再生利用」政策，水利署積極辦理相關規劃及風險評估模式研究，以瞭解其可能衍生之問題與潛在風險，建立完善風險評估模式。並將協調環保署訂定中水道水質利用標準。

4.目前各項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皆須送「用水計畫書」至水利署審查，水利署並針對用水合理性嚴格審查，且要求採用省水器材、雨水貯蓄設施及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規定工廠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等，務求落實節約用水。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九二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〇期）

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份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一五〇號函。

二、檢附本案改善與處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本案改善與處理情形

一、有關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自八十六學年度起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顯有不當，暨該校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顯有失當等節：

㈠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肩負領導校務推展，雖暫時無法覓得合格有意願之適當人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仍應積極公告辦理遴選，不宜長期由代理校長擔任，該校未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規定及教育部多次就實小校長人選備查一案函復意旨遴用合格人員，且以國民教育法已修正實小校長遴選方式、實小組織規程尚未修正完成為由，延誤實小校長遴選辦法之訂定，確有違失。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九一）中師院人字第三八七〇號函報教育部，劉前校長〇〇任內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實有違失，惟劉前校長今已退休，行政責任追究困難；另業務承辦單位承辦過程中之違失責任，係因人事室前陳主任〇〇任內未積極任事，有關其責任教育部將予檢討。

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以（九一）中師院人字第一三三〇號函報教育部，遴選該校副教授江〇〇先生擔任實小校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自九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止，並經該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三三八五二號函備查在案。

二、有關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一節……

㈠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另查八十八年二

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五項：「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依法律適用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國民教育法修正後，有關校長之任用程序改依該法規定辦理。依上開二法規定，各國立師範校院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程序上均係報送教育部備查。依我國法制用字用語，「備查」係指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一般而言，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

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陳報教育部備查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校長人選案，教育部除於八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八一八七號函同意暫由倪副教授代理校長並請儘速遴選合格人員報核外，其後皆依規定審核並明確函復倪副教授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定國小校長應具資格，並未同意由倪副教授代理。今後除要求各校遴選時應慎重依法辦理，不得有任何疏失外，嗣後對是類案件，教育部將加強追蹤管考。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二十四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李友吉　柯明謀
李伸一　趙榮耀　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郭石吉　林將財　趙昌平　呂溪木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張德銘

請　假　者：一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列　席　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謝松枝　洪國興　王世欽　馮田琪　謝潮炎

郭世良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鄭美珍　翁秀華

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　計　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　書　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主席請全體委員及與會人員起立，為陶故前監察委員百川默哀一分鐘。—全體肅立默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㈠九十一年七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㈡本院九十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列管案件及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列管案件，九十一年第二季執行情形表各乙種，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㈢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一年第二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函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各三份，報請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美國考察團考察報告，經本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提報院會，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參考本案委員發言之錄音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者，自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止，其處罰已告確定人員八人；及九十年逾期申報財產，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告確定人員一人，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會議決定：「提院會報告後公告之。」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函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編之八十八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八、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請公布乙案，已奉　總統令依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同原件，請　查照轉陳。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九、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暨配合中國石油公司、經濟發展基金（包括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修正預算及石油基金創業預算）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包括原住民就業基金創業預算）修正預算，隨同修正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咨請　查照乙案，已奉　總統令行行政院，檢同原送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份，請查照轉陳並轉行。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提：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擬「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草案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意見㈠、㈡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十時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昌平

列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請假委員：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黃○禮君陳訴：渠子黃○洋服役期間，因部隊操練刺槍術不當，致脊椎受傷手術住院，出院後部隊違反醫囑，仍分配衛哨勤務致傷勢加劇，第二次手術後，造成殘障」之報告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本案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梁牧養國會辦公室。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朱○平君陳訴：空軍總司令部處理渠與王○曦君間之眷舍買賣事件，涉有偏袒包庇等違失，嚴重影響權益」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國防部轉飭空軍總司令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本院函「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審查。

三、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自由時報報導：購地五十年未過戶，陸總部敗訴面臨拆屋還地案，陸軍總司令部查復書」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推派本會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調查。

四、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海軍所屬海虎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及九十年十月二日，先後發生重要反潛武器魚雷及重要偵蒐裝備聲納受損事件，不僅耗費公帑，且影響海軍聲譽，又海軍海圖更新作業亦欠積極，爰依法提案糾正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退輔會函「陳本會及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重新招標作業及結果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送貴院審核本會九十年度對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督考結果所見缺失檢討改進情形」及行政院退輔會送來核定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吳處長福康申誡一次之副本（計兩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大院函查民人謝〇明等對陸總部飭令第三營產所等，以低價收回其合法承租之營地有損權益，請本部查明見復案」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監察院九十一年中央巡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一次巡察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謹復大院決議請切實依所提改進情形積極辦理，並於違法兼差之『懲處標準規定』研修完成後見復，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併卷存查。

十、國防部函「陳覆貴院對空軍新一代戰機飛行員需求等問題調查意見，本部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有關空軍官校招生成效、新一代戰機編現比及修訂航醫教範等資料檢送本院，以追蹤其成效，俟成效良好後再行結案。

十一、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九十年度軍品採購暨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院辦理ＹＢ八九四八八Ｐ『直流-直流轉換器等五項』採購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該院查明妥為處理，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檢送值日委員核簽意見，函審計部查處見復。

十二、行政院退輔會函「貴院對本會所屬台北市榮民服務處辦理八十九年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招標案調查意見，本會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肆、伍兩項，函請行政院退輔會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檢送貴院對據報載：國軍退役軍官有轉任中共解放軍幹部，事關國家安全，影響重大，認應予深入瞭解之調查意見第三項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本院大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四、八月十三日聯合報報導：「退學軍官家屬批監考官蠻橫，國防大學表示證據確鑿，並澄清絕未試圖大事化小」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函請國防部查明本案見復。

十五、審計部函報「辦理國防部九十年度軍事採購專案調查，據報軍事情報局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核其處分尚屬允當，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六、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民國九十年度國軍辦理軍品採購暨使用管理執行情形，據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補給署辦理『蘋果綠床單等二項』、『單人聚酯棉床墊等二項』採購案等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結果，業經依權責處分相關人員，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七、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工兵署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署處理關渡『後山營區整建工程瑞伯颱風災損賠償案』及『後山營區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檢核暨新天母庭園社區坡地安全鑑定案』等之行政作業及採購程式涉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稱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八、審計部函「國防部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年六月份憑證，經核其中軍管區司令部所屬屏東縣團管區司令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更名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屏東縣後備司令部）結報餐敘費及帳棚租金未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涉有羈押申報、聲復不實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結果，業依權責處分，並檢討改進，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九、康委員寧祥、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我國軍天弓飛彈射控零組件面臨缺貨，天劍飛彈磁控關鍵零組件供應不及，量產嚴重落後，致軍方續購愛國者飛彈聲浪浮現等情，嚴重影響我國防空戰備，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本案在案由及說明後括弧註記（原調查委員康寧祥，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離職轉赴國防部任職）。

二、調查報告第十四頁第六行「ATMB」修正為「

ATBM」。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國防部轉飭陸軍後勤司令部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第二至第三項函國防部轉中山科學研究院，加強天弓飛彈系統全壽期中後階段之妥善，並嚴格控管天劍二型飛彈之生產進度，以維防空戰力。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林鉅銀　陳進利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馬以工　黃守高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涉嫌囤積舊包裝寶特瓶紅標米酒達五十萬打，並對外宣稱自九十一年起，庫存舊包裝米酒將回收改換新包裝出售，其回收成本較製造成本可能更高，究該局對舊包裝紅標米酒庫存管理、行銷策略、避免民間囤積及回收政策有無不當，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廖〇玉陳訴：渠所有之宏億農產行，自韓國進口蒜頭，檢附韓國海關出口報單及相關產地證明文件，惟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於產地鑑定，遲無具體結果，或不准押款退運或延遲辦理押款放行，延誤商機，致渠權益受損；另該局處理類似案件所定之押款金額標準不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關稅局，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林委員將財調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事陳○灝，前於監資處處長任內，執行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是否涉有行政違失，又該署核予申誡二次，是否允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查處見復。

四、本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衛生署業務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案。（附件乙四）

決議：預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辦理巡察，巡察行程採乙案。

五、奉本會召集人林委員將財交下：新新聞周刊刊載「民國一○○年政府將宣告破產」剪報資料之研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五）

決議：本案保留，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幕僚人員蒐集資料再行研議。

六、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六）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日院臺財字第○九一○○三三一八四號函，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九一○○三九○○二號函，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間耗費鉅額資金八十億元，購置臺汽公司中崙保養場土地，決策規劃確欠妥適，事先評估作業復未周詳，致計畫執行困難；議價時未能積極討價還價，堅持該行自身利益；購置畸零地遭遇困難時任其閒置多年，十年來幾無租金收入，每年尚需支出數千萬元地價稅，其間為減免地價稅，乃無償借用部分土地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機關，未見積極規劃利用，十年來設算資金成本已達五、六十億元，顯有嚴重積壓鉅額資金，徒增營運成本之情事；且八十六年間復遭審計機關糾正迄今，未見具體改善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七）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八、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函復：據鍾○明等陳訴該市公所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推辭不辦理，致須持續忍受身體自由遭受損害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八）

決議：一、影附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七一七號判決書，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

三、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鍾○明陳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有功人員，覈實敘獎，以激勵士氣，並持續提供民眾優質服務，以維護環境品質。

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為王○、陳○順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向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申請執業登記，詎遭該所拒絕辦理，嚴重損害工作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九）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衛生局依限再次切實研提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並覈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視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副本並抄送宜蘭縣等二十三個環境保護局知悉（含核簽意見第二項）。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晚上十一時三十一分十八秒起，發生全台大停電，造成產業嚴重損失與民眾生活不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一）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參」項各點及第「肆」項，函請經濟部儘速檢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議處見復。

十二、花蓮縣漁民權益促進會續訴：為和平火力發電廠之興建，製造海洋污染，經濟部工業局疑似將近三億元補償金，獨付予立法委員楊吉雄一人，惟擁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民，卻未獲得補償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二）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並影附核簽意見一，副知陳訴人。

十三、據遊○俊續訴：為渠所有農地雖經變更為住宅用地，惟因限制建築高度，故仍維持農業使用，詎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卻予課徵地價稅不當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三）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據李張○鳳續訴：為台北縣政府延誤處理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永和市瓦瑤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致水災頻繁，造成渠財物重大損失，應予重新調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十四）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如認本案有符合再審之事由，希逕依民事訴訟法程序謀求救濟；且本案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

二、台北縣政府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十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台北分局所屬大安、北門配銷處，於米酒供不應求之際，未依規定配售米酒，溢配部分零售商，違反公平，亦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五）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六、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辦理儲槽設備油漆工程等十案之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十六）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檢討修正，該院及中央各部會應真正聽取地方政府意見，博諮眾議，籌謀一合理、有效且長治久安之方案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七）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各水庫已陸續發生優養化現象，導致水質逐漸惡化，威脅到民眾飲用水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水源及污染防治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八）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一年度第二季執行進度表」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九）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基隆市政府函復：據該市議會陳訴，納莉颱風九十年九月間帶來豪雨，造成基隆河再次氾濫、多處成災，該市市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中央及該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二十）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辦理本會九十一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相關事宜，擬予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十一）

決議：請本會發意願調查表徵詢委員巡察日期（十月九日下午或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之參與意願再據以辦理。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訴：為台北市、基隆市及台北縣等政府，對於轄內廢棄物清除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設置垃圾轉運站並疑勾結台北縣之部分鄉、鎮、市公所，以公所之垃圾車載運垃圾至台北縣八里垃圾處理場（廠）處理，藉以規避應繳納之垃圾處理費等違法情事，未落實稽查之責，涉有違失，認應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五項，提案糾正

台北縣萬里鄉公所、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五項，函請行政院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事實與調查意見全文，函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查明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涉有刑責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全部，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有關事項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一、六項，函請財政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影附調查意見全部及處理辦法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二、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提：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台北縣萬里鄉公所長期違規妄為；而萬里鄉公所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其規劃、招標、續約及執行過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至為明確，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辦理六堵物流中心、基隆信一商業大樓、東明大廈、東信大廈及台南中正商業大樓、北門綜合大樓等六件土地開發案，該處（及該室）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就第一至四項，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就第五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針對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就本案建築容積率之評估，有無涉及偽造文書罪查處見復。

四、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麥永福君等陳訴：台東縣政府遲未辦理渠等申請承受「福澤農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知本農場國有土地之承租權轉讓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四）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東縣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國有財產局切

實檢討改善，並按季彙整本案核辦放租情形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及台灣石油公會等陳訴：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ＬＮＧ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五）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除確實追蹤管制中油公司永安廠系爭儲槽之安全維護工作外，並將中油公司與日商三菱公司之商務仲裁、司法訴訟案件及開放檢查談判之進展與結果見復。

六、台中縣政府函復：該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六）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㈠、㈢請台中縣政府切實督飭所屬於「台中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辦法」完成修法公告實施時，暨違建拆除未竟個案於處理完成後，一併報院備查。

七、內政部函復：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情形；原訂今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按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七）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行政院研修行政院組織法整併案確定後，再行函報本院。

八、經濟部函復：據報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淩晨，發生煉油加熱爐氣爆事件，招致居民圍廠抗議，該煉油廠近年來迭次發生公安事件，有無違失之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八）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再督同中油公司，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新竹縣新豐鄉道化街旁空地廢棄物（汞污泥）未妥善處理，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九）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鋃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馬以工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爾後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之監督工作，仍持續落實辦理，若無發現重大違誤缺失，於年終彙整年度監督執行報告函送本院參考即可，免再按季提送。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部於核能四廠完工後，就其原列預算與實際完工成本，逐項列表，並說明差異原因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護理師呂〇瑋，任職已有數年，並非受雇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詎該院竟違法任意解聘，且未預先預告，驟令離職。渠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應受保障，縱依勞基法規定，醫院亦不能任意終止勞動契約。再院內存有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現象，規避休假獎金等福利，影響士氣流動率高，降低醫院品質等情。另據聞公立醫院以別立契約方式，聘僱員工，規避法令，亦應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陳進利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其中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之相關試驗報告，涉有偽造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函復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水工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〇七〇號函敬悉，本院原則同意備查，惟仍請從執行面切實檢討改進，勿再發生類似弊端」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謝章捷陳訴，為日商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公司，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拒絕往來一年，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該公司不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往來之規定，參加該署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之「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採購第四次招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詹益彰　陳進利　林秋山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黃守高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匿名續訴書狀暨行政院、財政部、法務部函復：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法務部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該局考績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全案資料及該次會議錄音帶。
三、影附行政院、財政部及法務部復函，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參處。
四、匿名續訴書狀，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併案存查。
二、台北市政府函復：據李○輝陳訴，為該市中山區衛生所、該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人員認定、處理渠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執行中醫師業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立法院錢林委員○君、何委員○豪續訴：財政部處理宋楚瑜先生興票案欠稅，涉有未依法採行保全措施及訴願決定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影附立法院錢林○君委員、何○豪委員，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致本院檢舉書暨其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財政部，依法核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財政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九五五九四號函，併案存查。

二、立法院梁委員○養及鄭○助等續訴：宋楚瑜先生於興票案涉嫌逃漏稅部分，政府相關單位，延宕未予秉公處理，亦未限制其出境，與一般人民顯有差別待遇，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影附陳情書（不含陳情連署名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財政部，依法核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王○○續訴：綜合「墾丁油污」案陳述資料，建請本院轉行政院考量研擬參酌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送行政院參考，副本並抄送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本院新聞

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案。案由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文中指出：

一、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洵有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核有未洽；該府如仍認本案法院假處分尚未撤銷，無法順利執行復舊工程，亦應依法查明並妥處，不得以此卸免責任。

三、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致陳訴人指陳，該納骨塔建築面積及建築高度涉有不實等情，猶待查明釐清。

二、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尹委員士豪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德昌管委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文中指出：

一、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德昌管委會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案。該府國宅處係本案設計人及監造人，明知系爭開放空間，經建管處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非依程序不得變更，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製作之會勘紀錄，竟未予明示；該府住福會為本案主辦單位，對於國宅處前揭會勘紀錄，亦未查究，率爾同意支應經費，致德昌管委會誤認其違法行為，係經市府同意，未盡輔導及督促德昌管委會，妥為管理、維護系爭開放空間之責；該府工務局係開放空間之主管機關，亦未能本諸權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系爭開放空間，責成管理人依法改善，或依相關法令處置；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公文往返延宕，未能及時制止該等違規行為，損及政府形象，均有疏失。

二、本案德昌管委會確係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並供停車使用，市府工務局對該管委會處以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雖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原處分適用法律有欠允洽，而予撤銷，惟該局卻未針對該訴願決定，適時依據相關法令另謀適法之處分，僅以函文勸導，未能嚇阻違法使用情事，致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未當。

案文並指出：

市府應檢討，並周延開放空間管理之相關法令，該府工務局對於開放空間場所，並應加強稽查列管，杜絕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期落實開放空間設置之美意；更應積極依法處理本開放空間違規使用案，避免類似惡例一再發生。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又大陸臺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臺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臺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臺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臺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文中指出：

一、有關兩岸投資統計數字，雖據相關主管機關向監察院說明，縱稱係因：統計基礎、對台資認定方式、兩岸投資定義，及對台商之認定標準等不同所致，而九十一年四月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商，補辦登記，雖有助於較精確掌握臺商在大陸投資之動態，然以往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臺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顯有疏失。

二、對於赴大陸投資臺商，匯出與匯回資金，極不成比例，

及少數惡性「錢進大陸、債留臺灣」，可能造成國內資金外流、產業空洞化之結果，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顯有違失，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七七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五五〇

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㈠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㈡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㈢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㈠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㈡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㈢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㈣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㈤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九六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

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指公務人員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時，在不妨礙執行有關職務情形下，考試機關得寬定標準，予以檢驗。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

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指各機關任用新進人員時，後備軍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任用：

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

二、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成績相同者，優先遞補。

第十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職務。

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

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

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

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

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三、所任職務最低職等高於其最高軍職官等官階對照相當之職等時，比照取得該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依前項規定，以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時，如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照跨職等資格者，均比照取得較低職等任用資格。如其軍職之年終考績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按年核算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軍職年終考績年資，不得於該較高職等中再提敘俸級。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轉任高職等職務任用，依法准予權理者，亦得權理。

本條規定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第十一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

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優先留用，以年資及考績等次相等者為限。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七月大事記

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三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六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四日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久旱不雨，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賴天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又無視中油公司之預警，仍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業限電，引起國內輿論譁然，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五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一次會議。

出版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接受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經費來源明細表專刊第十六期。

八日

監察委員柯明謀、呂溪木所提彈劾「內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林松年受請託介入非主管業務，招搖圖利，並接受招待出入不當場所，嚴重損及官箴，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保節之義務及第六條公務員禁止濫權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松年降二級改敘。」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涂醒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欽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林能中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張鴻仁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就監察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專案報告後並接受質問。

九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㈠九十一年度本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增加人民書狀屬性分類，並考慮隨書檢附光碟。㈡第二十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前後安排巡察台糖及台電在澳投資事業，並赴坎培拉，巡察代表處及拜會澳洲聯邦監察使。㈢本院參加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可考量巡察我駐瑞士代表處。㈣派員參加美國律師協會邀請本院參加之國際會議。㈤國際監察組織路秘書長訪華行程安排，以拜會或參訪行程各半天為原則，並考量參訪司法單位。另請我駐多倫多辦事處就近協助訪華事宜。㈥奧地利監察使柯世德卡伉儷來訪期間，請外交部空出一天至本院拜會，並派員協助傳譯工作。」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院會。

十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十次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

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該二部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監察院完成「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系統功能擴充招標案。

監察院完成「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招標案。

十五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六日，前往台東、花蓮地區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以瞭解原住民文化保存、產業發展、醫療照顧、原住民保留地劃編、開發情形。

十六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

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十七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日邀請我國駐印度代表處錢代表剛鐔、駐阿根廷代表處王代表豫元、駐西班牙代表處歐代表鴻鍊，分別就「當前印巴衝突情勢發展對區域安全之影響暨當地僑情報告」、「阿根廷當前之政經情勢對未來台、阿雙邊關係之發展與當地僑情之評析」、「我國申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本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乙案之策略運用與該大會處理經過情形」等議題，到會作專案報告。

十八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郭石吉、詹益彰、柯明謀、李友吉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擄妓勒贖，嚴重斲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報備）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未能積極偵辦向上追源，查緝效果不彰；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註記工作，未能落實執行，致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治安嚴重隱憂；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顯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

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四十一次會議。

十九日

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康寧祥所提彈劾「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明知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對所屬橋樑巡視與檢查人員，未督導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亦未施以有效之教育訓練，並訂定預防災害之計畫，且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基保護工驗收，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前之異狀，立即封橋，該橋遂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財物之損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賴常雄記過一次」。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十一次會議。

二十三日

監察院租賃個人電腦硬體設備五十套。

二十五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於七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六日，巡察交通部郵政總局阿里山郵局、中央氣象局阿里山氣象站、中華電信阿里山服務中心、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道新建工程局等，以瞭解阿里山地區郵政、電信、氣象業務概況、觀光資源規劃執行情形，及中二高蘭潭隧道工程、中二高全線工程概況與國道新建工程局業務。

監察院邀請財政部印刷廠工場長蔡清滄來院演講，講題為「出版品文稿編輯及軟體運用」。

三十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退休人員照護要點」。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工作會報。

三十一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職員等八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領隊，於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巡察國防部及行政院退輔會所屬單位。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就到職財產申報九人次，更正申報七人次，補正申報一人次，動態申報二人次，助理經費來源申報三人次。

出版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〇三期。

監察院完成「院區網路資訊系統功能維護及擴充」招標案。

監察院完成「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招標案。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